

圣 灵 论

周广亮牧师

目录

第一 课	导论：圣灵的比喻.....	2
第二 课	圣灵的位格.....	3
第三 课	旧约中的圣灵（一）.....	4
第四 课	旧约中的圣灵（二）.....	5
第五 课	圣灵与基督（一）降生、受洗、试探.....	6
第六 课	圣灵与基督（二）受死、复活、升天.....	7
第七 课	五旬节与圣灵（一）路加与约翰的记载.....	8
第八 课	五旬节与圣灵（二）相关问题.....	9
第九 课	圣灵充满（一）与灵洗之别.....	10
第十 课	圣灵充满（二）解释.....	11
第十一课	圣灵充满（三）满有圣灵.....	12
第十二课	圣灵与圣经：光照、解经与宣讲.....	13
第十三课	圣灵与新生命（一）救恩与重生.....	14
第十四课	圣灵与新生命（二）成圣生活.....	15
第十五课	圣灵与新生命（三）罗7章的“善恶之争”.....	16
第十六课	圣灵与新生命（四）圣灵的果子.....	18
第十七课	圣灵与教会（一）属灵的恩赐（上）.....	19
第十八课	圣灵与教会（二）属灵的恩赐（下）.....	20
第十九课	圣灵与教会（三）教会增长.....	21
第二十课	圣灵与教会（四）神的道.....	22
第二十一课	圣灵与历史（一）孟他努主义与圣洁运动.....	23
第二十二课	圣灵与历史（二）20世纪灵恩运动.....	23
第二十三课	圣灵与疑难经文.....	24
第二十四课	总结：我们的反省.....	25
参考书目	27

第一课 导论 圣灵的比喻

一、本课程宗旨

A. 目的

藉圣经中有关圣灵的基本教导，使学员明白、认信及时常感受圣灵真理的宝贵，进而在生活中不断倚靠圣灵，高举基督耶稣，并有迈向成熟的品格和生活见证，直到主临。

B. 目标

务求以平衡的教义、历史宏观的思考，对照我们的处境，作实际的应用。如果能够校正错误、极端和思想的偏差，回归正统，则更是感恩。

C. 要求

1. 圣道—本课程引述经文较多，课前预告的，要在听课前先阅读。
2. 宏观—避免闭门造车，会提到教会先贤和他人的著作心得，使我们的信仰从圣经与教会连接。
3. 团契—如果有不明白的，可以提问；听课后有启发的，可以分享。
4. 读书—采用独白授课式授课，但提供参考书目，并在课堂中间略作分享。
5. 思考—圣灵论为何重要？怎样过圣灵充满的生活？

二、圣灵论的难度

1. 事奉神的人不够谦卑，缺乏对圣灵的认识，轻视圣灵。“教会里面有很多问题发生，就是因为有很多人在没有被圣灵打倒而俯伏在耶和華面前以先，就想站起来出头，高举自己。结果，他们一定被主摔倒。我们要学习俯伏，被破碎、被对付，然后在圣灵的对付之中站起来。”¹
2. “今天有许多以圣灵的名称建立教会的，正是对圣灵和圣灵的恩赐最多误解的，有许多专讲圣灵的人正是不明白圣灵的。所以，今天要从圣灵论重新建立起正确的信仰和关系，这是一件很重要也很艰难的事情，但这个艰难不成为我们畏惧的原因，反而成为我们被挑战且要大胆行动的原因。”²
3. 认识圣灵是教会迫切的需要。陈终道：“今日教会最迫切的需要，就是认识圣灵。”滕近辉：“我深深的相信，今天基督的众教会最大的需要，就

¹ 滕近辉：《灵力剖视—圣灵比喻研究》（香港：天道，1982），页12。

² 唐崇荣：《圣灵的引导》（台北：中国福音会，1996），页2。

- 是圣灵的作为。让我们一同研究并追求圣灵的充满。”林道亮也有著作《从灵洗到满有圣灵》。³
4. 20世纪中国本土教派的特色之一是强调圣灵，但是对圣灵的认识不足。良院《基督教教义》第三课〈教义与中国教会（二）〉提到，“真耶稣教会和耶稣家庭都有强烈的五旬节信仰特色，这种特色一直延续到今天，尤其在中国农村。”
 5. 灵恩运动为发展迅速之教派。过去100年，灵恩运动的增长确是可观。由起初在1900年的几十个信徒，发展到现时的5.8亿信众，而且增长率是每年1,900万和每天的54,000人。⁴

三、圣灵论在教会中被忽视和误解的原因

1. 初期教会没有神论的问题，反而花了主要的精力在基督论方面，为耶稣基督辩护。
2. 2世纪的孟他努主义是头一次“灵恩”运动，之后直到4世纪（公元381年）的《尼西亚君士坦丁堡信经》才宣告圣灵的工作：“我们相信圣灵，赐生命的主，从父出来，与父及子同受敬拜、同受尊荣，他曾藉众先知说话。”⁵
3. 钟马田（Martyn Lloyd-Jones, 1899-1981）认为，如果说直到16世纪，宗教改革时期的加尔文（John Calvin, 1509-1564）才重新把圣灵论发掘并发扬光大，也不算夸大。⁶
4. 缺乏客观的判断标准而被标签为“灵恩派”，是很多事奉主的人所惧怕的，也害怕误入歧途。
5. 与圣父和圣子相比，有关圣灵教义的诗歌也极度缺乏。所以，崇拜聚会中藉诗歌学习也显不足。
6. 注重圣灵的教会多被认为是主观、煽情的，并欠缺理性和圣经真理。
7. 圣灵本身是不可见的。虽然圣父也未曾被人见过，但整本圣经有很多关于父神的经文；圣子耶稣在历史中道成肉身，给予我们具体的认知。相比之下，圣灵的经文就很少，给人抽象和捉摸不定的印象（这也是圣灵的特色，不突显自己，而是荣耀基督）。

³ 陈终道：《圣灵的工作》（香港：天道，1981），页7。林道亮：《从灵洗到满有圣灵》，全书内容可参〈http://xybk.ifuyin.tv/Books/PI_BTruth-HSFilled/gb/index.htm〉。

⁴ 张慕皑：〈从“五旬节”到“后灵恩”〉，廖炳堂编：《灵恩运动的反思》（香港：建道，2013），页16。

⁵ 陈若愚：《基督、圣灵与救赎—基督教要义导览》（香港：基道，2010），页304。

⁶ Martyn Lloyd-Jones, *Great Doctrines of the Bible* (Illinois: Crossway Books, 1997), 5。梁家麟说：“加尔文的《基督教要义》便用了三分一乃至一半的篇幅来谈圣灵，教会与信徒生活都是在圣灵论的框架下说的。”（廖炳堂编：《灵恩运动的反思》，页243）高尔（G. A. Cole）认为巴刻的描述很好：加尔文是“圣灵的神学家”，如同亚他拿修是“道成肉身的神学家”，路德是“称义的神学家”（Graham A. Cole, *He Who gives Life: The Doctrine of the Holy Spirit* [Illinois: Crossway Books, 2007], 426）。

四、圣经中有关圣灵的比喻⁷

A. 圣灵如手

结 1:3 “耶和华的灵”，原意是“耶和華的手”。本书多次提到“耶和華的灵降在我身上”（结 1:3, 3:14、22, 8:1, 11:5, 33:22, 37:1, 40:1）。

B. 圣灵如火⁸

“公义的灵和焚烧的灵”（赛 4:3）。启示录以“碧玉”形容神，而新耶路撒冷城、城墙的第一根基、城墙都是象征圣洁的碧玉。我们心中要有“公正的灵和焚烧的灵”，才能胜过撒但的火！

C. 圣灵如覆煦

创 1:2 说神的灵“运行”。“运行”是“覆煦”（即孵卵的热力）的意思。

D. 圣灵如油

赛 61:1 “主耶和華的灵在我身上，因为耶和華用膏膏我”。

E. 圣灵如角

启 5:6 “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杀过的，有七角七眼，就是神的七灵”。哈 3:4 的“能力”可译为“角”。

F. 圣灵如轮

结 1:12、19 形容四活物的灵，轮和圣灵连在一起。

G. 圣灵如眼

启 5:6 “七角七眼”及结 1:18 圣灵的轮子里满了眼睛，表明神完全看见，无所不知。

H. 圣灵如鸽

太 3:16 描述神的灵仿佛鸽子降下，落在耶稣身上。

I. 圣灵如光

启 4:5 “又有七盏火灯在宝座前点着，这七灯就是神的七灵。”

J. 圣灵如风

约 3:8 “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哪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徒 2:2 记载圣灵降临时有大风。在结 37 章枯骨异象中，大风也象征圣灵。

K. 圣灵如水

约 7:38-39 “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耶稣这话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圣灵说的。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

L. 圣灵如印

弗 1:13 “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

M. 圣灵如树

加 5:22-23 “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

五、结语

这么多有关圣灵的比喻，一方面让人得知圣灵的丰富，另一方面却使我们容易忘记圣灵真正是谁，甚至把圣灵非位格化。然而，正如我们认识人的人格，神也有他的位格。

第二课 圣灵的位格

三位一体神的各位同质、同权、同荣、同尊。圣父在我们之上，圣子为我们而生，圣灵在我们之中。圣灵不是次于父，而是与父为一；他也不次于子，而是与子为一。所以，圣灵也是神的灵，也是耶稣的灵。教会的洗礼是奉父、子、圣灵的名（单数）进行，祝福也如此（太 28:19；林后 13:14）。

一、圣灵有位格

“位格”（Person）表示圣灵是有知、情、意的独立生命体。他思想、感受、决定、行动，有喜好，能取舍，能跟人建立关系。

A. 知识

林前 2:11-12。

B. 感情

罗 14:17, 15:30, 5:5; 弗 4:30。

C. 意志

1. 意愿—林前 12:11。
2. 阻止—徒 16:6、7。

⁷ 滕近辉：《灵力剖视》中列出 14 个圣灵的比喻。这书是作者在 1978 年于香港的港九培灵研经大会一连 10 晚的讲章改编著作，值得参阅。

⁸ 滕近辉共介绍 14 个圣灵的比喻，第二个是面酵。但若不看书中原文，天国如面酵（太 13:33）和五旬节的圣灵能使教会“发”起来及增长，就很容易误会，甚至引起误解经文的可能。这里因篇幅所限，省掉这个比喻的介绍。

第三课

旧约中的圣灵（一）

D. 行动

1. 把人提走—徒 8:39。
2. 安慰人—徒 9:31。
3. 说话—徒 13:2。
4. 引导人—罗 8:14。

E. 选择

1. 选派人—徒 13:2。
2. 选立监督—徒 20:28。

F. 独立

圣灵有别于圣父和圣子。可 1:10 及林后 13:14 皆表达圣父、圣子和圣灵可同时单独存在。

G. 另一位保惠师

耶稣也是保惠师，圣灵被称为“另外……一位保惠师”（约 14:16）。《吕振中译本》把约壹 2:1 的“中保”译为“代替申求者（或译：帮助者）”。原来的圣经都是“保惠师”（*parakletos*）。

二、圣灵是神

A. 圣灵有神的属性

1. 永恒—来 9:14。
2. 无所不知—林前 2:10。
3. 无所不在—诗 139:7-10。
4. 无所不能—路 1:35。

B. 神的工作也描述为圣灵的工作

1. 创造—诗 104:30。
2. 赐人新生命—约 3:5。
3. 使死人复活—罗 8:11。

C. 圣灵的言语和行动就是神自己的表达和工作

1. 徒 28:25-27；赛 6:9-10。
2. 来 3:7-9。

D. 圣灵被称为神

1. 徒 5:3-4—欺哄圣灵就是欺哄神。
2. 林前 3:16-17，6:19-20—“神的殿”和“圣灵的殿”交换使用。

一、圣灵创造与赐生命

1. 创 1:2—神的灵“运行”（覆照）在水面上，然后神的话与神的灵共同进行万物的创造。
2. 诗 33:6—“诸天藉耶和华的命而造，万象藉他口中的气而成。”
3. 诗 104:30—“你发出你的灵，它们便受造；你使地面更换为新。”神创造，基督救赎，圣灵治理与更新大地。
4. 伯 34:13-15—“谁派他治理地、安定全世界呢？他若专心为己，将灵和气收归自己，凡有血气的就必一同死亡，世人必仍归尘土。”

二、圣灵赐能力

1. 约瑟的智慧被视为有神的灵（创 41:38-39）。
2. 比撒列和亚何利亚伯有神的灵充满，能做巧工，建造会幕（出 35:30-36:1）。
3. 神以圣灵降在过红海的以色列民之中（赛 63:10-14）。⁹
4. 摩西的品德与事工，跟圣灵的能力息息相关（民 11:16-17、24-30）。
5. 摩西为约书亚按手，约书亚就被智慧的灵充满，有能力领导百姓，完成任务（申 34:9）。
6. 士师从圣灵得到特殊的力量和领导才能，为神的子民争战，成为以色列的民族英雄。但他们有些有品德的问题，虽有能力，却不一定是我们效法的榜样（士 3:10，6:34，11:29，13:24-25，14:6、19，15:14-15）。¹⁰
7. 扫罗王多次被神的灵感感动，打败亚扪人（撒上 11:6-11），受感动说预言（撒上 10:6-10），也经验过生命的改变（撒上 10:6、9）。但这一切不是长久的。神的灵离开他以后，便有恶魔来扰乱他（撒上 16:14）。圣灵在旧约与新约时代的最大差别，是前者没有永远与人同在，后者却永远与人同在。所以大卫犯罪后说：“不要从我收回你的圣灵”（诗 51:11 下；另参约 7:39）。
8. 但以理的卓越解梦才能，尼布甲尼撒王视之为有神的灵（但 4:8-9）。

⁹ 留意“圣灵担忧”（弗 4:30）是有旧约根源的表达：“主的圣灵担忧”（赛 63:10）。

¹⁰ 斯托得（John Stott）指出，“圣经中神旨意的启示，主要应从教训部份去寻找，而不是从叙事部份。更准确的说，我们应从耶稣的教训，与使徒的讲章和书信中去搜索，而不是从使徒行传纯粹记述行谊的部份去看。”（斯托得著，刘良淑译：《当代圣灵工作》[台北：校园，1990]，页 19-20。）

三、先知预言的灵

1. 神的灵藉摩西教导以色列人，又藉先知警戒他们（尼9：20、30）。摩西是先知（申18：15-22）。
2. 耶和華差遣他的仆人（先知）和他的灵（赛48：16）。先知不是独自来的，而是带着圣灵的能力去事奉和说预言（弥3：8）。
3. 以西结先知在说预言的时候，圣灵便进入他里面，使他站起来，宣告耶和華的话（结2：1-2，3：12-17等）。
4. 万军之耶和華用灵藉先知说话（亚7：12）。所以，“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1：21）
5. 以色列的先知中有假先知，他们道德败坏，没有神的差遣与使命，因此他们是耶和華所憎恶的（弥3：5-8；耶23：9-32；王上22：24-28）。

四、旧约时代圣灵工作的特点¹¹

1. 赐人事奉的能力和才干、创作力和技巧，以及领导的才华和勇气。
2. 圣灵的工作往往是突然临到，让人感到惊奇。
3. 圣灵给人的恩赐，有时跟人的软弱、野心和破坏力混在一起，因此不易分辨。因此，有恩赐的人，在品格上不一定成熟。
4. 圣灵所赐的能力（包括体力），是有可能被误用的。
5. 如果人坚持不顺服神、行事愚昧，神的灵有可能离开他。
6. 从摩西的身上明显看见，是神的灵赐予他能力和权柄，但他谦和、不嫉妒、不为自己辩护、不求自己的利益，是我们事奉的典范。
7. 圣灵的工作在旧约主要是透过他的选民——以色列十二支派——来彰显，因为神的救赎计划是从亚伯拉罕的后裔、大卫的子孙来拯救世人。所以，圣灵与以色列人出埃及（赛63：11）、士师、君王的膏立、以色列国的历史（包括被掳和盼望）息息相关。

¹¹ 陈若愚：《基督、圣灵与救赎》，页317。

第四课 旧约中的圣灵（二）

一、圣灵与膏立

A. 分别为圣之油

会幕里有圣膏油，凡是为耶和華而用的对象，都要抹油分别为圣，归耶和華（出30：22-33）。¹²祭司、君王和先知都有膏立的仪式，代表他们分别为圣，归耶和華（出30：30；撒上10：1，16：13；王上19：16）。

B. 膏立之后

扫罗被膏立后，有圣灵的感动和新的内心（撒上10：9-10）。

C. 恩膏

使徒约翰所说的“恩膏”是指圣灵（约壹2：27），因他在约16：12-13表示，圣灵引导我们明白真理。但这并不表示我们不需要向人学习真道（徒8：31；提后2：2；太28：19-20）。

D. 拿答和亚比户的教训

就职祭司立即死亡。拿答和亚比户是亚伦的长子和次子，宗教领袖的第二和第三号人物（利10：1-2；另参出6：23，24：1、9）。

二、仆人君王

A. 大卫

他与扫罗不同，受膏之后一直谦卑（撒上16：1-3），全心全意顺服耶和華，而且敬重“耶和華的受膏者”扫罗，两次有机会报仇但都因信仰的敬虔而放弃（撒上24：1-7，26：6-12）。他被称为“合神心意的人”（撒上13：14）。

B. 将来临驾的君王

以赛亚先知预言，将来耶和華的仆人会被膏立为王。他出自耶西，并有耶和華的灵（赛11：1-5）。他要被差遣完成神的心意与使命（赛32：1-8，42：1-7，61：1-3）。

C. 预言的应验

这些预言奇妙地应验在耶稣基督身上（路4：18-21）。耶稣复活升天以后，坐着为王，与父神差遣圣灵，浇灌他的子民，使新约教会进入末世时代（徒2：16-21，29-36），应验了约珥先知的预言（珥2：28-32）。

¹² 滕近辉：《灵力剖视》，页77。至于膏立君王和先知的油是否会幕的圣膏油，还待进一步查证。

三、生命更新的灵

A. 新时代来临

1. 神要赐新心和更新的灵给他的子民（结 36：26 - 28；耶 31：31 - 33），使他们听从他的律例，谨守遵行他的典章。
2. 由于人的罪和神的计划，在旧约时代圣灵并不是永远住在人心里。但这跟以色列民是否得救没有直接关系。他们仍然是凭信得救（罗 4：3；来 3：12，16 - 19）。

B. 圣灵与生命更新

旧约较明显的例子是大卫在诗 51 篇的认罪祷告，求神给他清洁的心及不要收回圣灵（诗 51：10-11）。

四、旧约的以色列民是否重生得救？

1. 新旧约圣经的要求是一致的（申 10：16，30：6）。割礼是成为神子民的立约记号，但所指的是内心的割礼（罗 2：28 - 29）。¹³
2. 亚伯拉罕和大卫皆“因信称义”（罗 4：3）。
3. 旧约如云彩般的见证人也都是因信得神喜悦（来 11：1 - 12：1）。
4. 旧约也有外邦人蒙神悦纳的见证，例：喇合、路得（来 11：31；太 1：5）。
5. 无论新旧约信徒，皆靠耶稣基督的救赎蒙拯救。一是前瞻十字架事件，一是回望，两者皆靠一个救恩基础（罗 3：25 - 26；来 9：15。“先时”与“前约”皆指旧约的人。）。

第五课

圣灵与基督（一） 降生、受洗、试探

基督耶稣与圣灵的关系非常密切。可以说，没有圣灵，就没有耶稣的诞生、受洗和得胜试探。简言之，没有圣灵就没有基督，也没有所应许的新生命，更没有救恩与教会！有神学教授说：“任何将圣灵与基督、圣灵与圣经相对立的说法，都是胡说八道！”

一、耶稣的降生与成长

A. 圣灵的预备与配合

1. 撒迦利亚祭司和妻子伊利莎白，以及他们仍未出生的胎儿“被圣灵充满”，都是圣灵的工作（路 1：15、41、67）。

¹³ 高尔表示，也有学者不赞同旧约信徒重生得救的看法。因为在五旬节圣灵降临之前，没有明显靠圣灵重生的经文记载。将新约的圣灵工作倒读入旧约，是忽视了救恩历史发展的进程（Cole, *He Who Gives Life*, 3476）。

2. 西面“得了圣灵的启示”和“感动”（路 2：25 - 27）。

B. 童女感孕

这是不可能的事。马利亚惊讶：“怎么有这事呢？”天使回答这是圣灵的工作（路 1：34 - 35；太 1：20）！圣灵的“临到”，是前瞻五旬节圣灵的浇灌（徒 1：8；赛 32：15）；而“荫庇”则是回顾圣灵在创造天地和以色列人出埃及时，神大能的作为。这里有圣灵的“覆照”大能和护佑。¹⁴

C. 耶稣的成长

主要记载的经文是路 2：40、52。智慧和神喜爱的品格，是圣灵工作的结果。这也实现了赛 11：1 - 3 的预言。以赛亚先知曾说，神的仆人有“受教者的舌头”和“耳朵”（赛 50：4 - 5），这正是少年耶稣在圣殿的问答景象（路 2：46）。

二、耶稣的受洗

A. 重要性

耶稣的降生只有两卷福音书记录，但受洗则四福音全都记载（太 3：13 - 17；可 1：9 - 11；路 3：21 - 22；约 1：29 - 34）。

B. 受洗的重点

马太表明，耶稣受洗是“尽诸般的义”（太 3：15）；约翰没有直接说谁施洗；路加更不提谁施洗。他们要强调的，不是耶稣的受洗，而是圣灵的降临和神从天上的启示。在使徒行传中，使徒开始传道之前，圣灵也降临在他们身上。耶稣和使徒的工与圣灵降临的平行性，对我们有重大意义。¹⁵

C. 以圣灵施洗

耶稣是以圣灵给人施洗（太 3：11；可 1：8；路 3：16；约 1：33）。

D. 耶稣是神的爱子

应验诗 2：7，君王登基的弥赛亚预言。

三、试探和事奉

A. 被圣灵引导

耶稣到旷野受试探是圣灵的引导（太 4：1；可 1：12“把耶稣催到旷野”；路 4：1）。

B. 救赎性

身为“末后的亚当”，耶稣要得胜试探。所以他胜

¹⁴ 陈若愚：《基督、圣灵与救赎》，页 321 - 322。

¹⁵ 鲍维均：《路加福音（卷上）》，天道圣经注释（香港：天道，2008），页 187 - 188。

过试探不是榜样性，而是救赎性。¹⁶ 以色列人在旷野失败，耶稣在此得胜。

C. 圣灵与圣经

1. 耶稣受试探是圣灵的引导，但耶稣的得胜和应对，是靠着神的话（“经上说”，申6:13、16，8:3）。我们不能只追求圣灵充满和引导，也要明白主的心意（圣经）。
2. 基督的宝血和见证的道是信徒得胜魔鬼之道（启12:11；另参启19:13“他的名称为神之道”）。

D. 圣灵与事奉

耶稣从旷野回来，“满有圣灵的能力”（路4:14）。在他身上应验了圣灵膏立耶和華仆人的预言（路4:18-19；赛61:1-2）。他靠着神的灵赶鬼（太12:28），因此，不承认这事实的，不单拒绝耶稣，也亵渎圣灵，罪不得赦免。耶稣能力的根源，也是我们认信的重要真理。将圣灵论与基督对立，其错误之严重由此可见。在事奉中，耶稣有圣灵感动的喜乐（路10:21），而马太福音将此经文列在事奉被拒绝之中（太11:25）。

第六课 圣灵与基督（二） 受死、复活、升天

一、圣灵与耶稣受死

1. 福音书记载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祷告，痛苦中顺服天父的旨意。耶稣在伤痛之中，天使显现加添力量（路22:42-44），却没有关于圣灵的直接记载。希伯来书作者也表明耶稣的祷告与顺服（来5:7-10）。祷告是倚靠圣灵的行动，并蒙应允。
2. 圣灵与耶稣受死相连的唯一清楚记载，在来9:14-15，表明“基督藉着永远的灵……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

二、圣灵与耶稣复活

A. 相关经文

1. 以罗马书的记载最多，共13节，包括罗1:4，4:25（参提前3:16），8:9-11。另外，还有彼前3:18；林前15:44-45；林后13:4。
2. 没有经文直接讲到神藉圣灵使耶稣复活，但透过上面的经文可以清楚看到，耶稣的复活有圣灵的

工作。在救赎的工作上，基督与圣灵有完美的配合。陈若愚认为：“这配合的救赎工作，在信徒身上显明：他是在基督里，也是在圣灵里，得了新生命。”¹⁷

B. 血与油—基督之工与圣灵之工

大麻风患者痊愈后的洁净之礼（利14:14-17），是由祭司取赎愆祭的血，抹在患者的右耳垂、右手大拇指和右脚大拇指上；然后同样将油也抹在这3个部位。这双重膏抹构成洁净之礼。滕近辉说：“赎愆祭的血预表基督之工—为人赎罪；而油则预表圣灵之工。这两种工作合成神的完全救恩。”油的功用是建立在血的救赎上。圣灵与基督合作，使基督在十架上流的宝血，在信徒的生命与生活中产生实际的果效（罗8:2）。¹⁸

三、圣灵与耶稣升天

路加两次描述耶稣的升天（路24:51；徒1:9-11），保罗提到主被接到荣耀里（提前3:16），却没有经文直接描述升天与圣灵的关系。

四、耶稣与圣灵

A. 耶稣受洗后圣灵降临

1. 四福音有不同的描述：圣灵“落在”他身上（太3:16），“降在”他身上（可1:10），“降临在”他身上（路3:22），“住在”他身上（约1:32）。
2. 圣灵降临“在”耶稣身上，指向路4:18 耶稣引用了赛61:1的话：“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他用膏膏我”。圣灵降临，代表末世救恩时代的来临（徒2:17-21；珥2:28-32）。这样，耶稣基督为受膏的仆人，在神的救赎计划中扮演独特的角色。
3. “你是我的爱子”引用了诗2:7，而路加在徒4:25-26更直接引用这诗篇，表明这诗篇的重要。¹⁹
4. 这是独特事件，只发生在耶稣身上，表明新时代的来到。至于信徒，要到五旬节才能有所体会。

B. 应许圣灵降临

单在约翰福音已有5段应许圣灵降临的经文（约7:38-39之外：14:16-17、25-26，15:26，16:6-11、12-14）。其他福音书为施洗约翰的见证。

C. 吹气受圣灵

耶稣向门徒吹气（约20:22），是在宣教使命的差

¹⁶ 陈若愚：《基督、圣灵与救赎》，页325。唐崇荣以此经文解释，圣灵的反面引导应用于信徒身上，有可商榷的地方。不宜以特殊的事件作一般性应用，除非有其他教导性经文可供参照。

¹⁷ 陈若愚：《基督、圣灵与救赎》，页329；Cole, *He Who Gives Life*, 4053。

¹⁸ 滕近辉：《偏差与平衡》（香港：宣道，2002），页37-38。

¹⁹ 鲍维均：《路加福音（卷上）》，页189-191。

遣之中，让使徒预尝圣灵的降临，而伴随的是福音使命的赦罪权柄。整个行动和信息要在五旬节圣灵降临时才完全实现。所以，这里是象征性的行动。²⁰

第七课 五旬节与圣灵（一） 路加与约翰的记载

一、引言

1. 五旬节圣灵降临的历史（徒2章），回答了它可否在今天重现，是否基督徒重生之后的第二次经历。
2. 五旬节圣灵降临是三一神的大能作为，彼得的一句话包括了三一真神的工作（徒2:33）。五旬节圣灵降临，把基督的降生、受死、复活、升天，带到新的历史高峰，使救恩历史前后一贯，使施洗约翰和耶稣的应许与大使命连成一段明显的救恩历史！
3. 曾经在中国传教的华北神学院院长柯理培（Charles L. Culpepper, 1895-1986），经历过圣灵广泛的工作，写下《山东大复兴》一书。²¹他灵命复兴的起源，是在烟台的挪威女宣教士见到他的头一个问题：“柯理培弟兄，你被圣灵充满了没有？”他记述：“我就支吾其词的回答。”其实他并不清楚何谓圣灵充满。²²

二、路加的见证

A. 巴别塔审判的逆转（创11:1-9；徒2:5-13）
圣灵降临，象征巴别塔混乱语言的咒诅消解了。一方面，教会这个合一的群体诞生；另一方面，外邦人也可享受福音的应许。

B. 恩典之约的实现

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万民因他得福的旨意开始成就（创12:3；徒2:39；加3:13-14）。新约和耶和华的仆人的新作为成就（结34:27；赛53:12；珥2:28-32；徒2:16-21）。

C. 律法时代的结束与成全

五旬节的大风与火，回应了西奈山的风与火（徒2:1-4；来12:18-21）。耶稣成全并总结了律法（太5:17。罗10:4的“总结”也译“终极”，

²⁰ 卡森著，潘秋松译：《约翰福音注释》（美国：麦种，2007），页1018-1022。

²¹ 柯理培著，俞敬群译：《山东大复兴》（台北：浸神，1969）。

²² 柯理培著，刘诚、周瑞芳译：《诸圣之末—柯理培传》（香港：浸信会，2012），页257。

《新译本》）。律法写在心中的时代来到（来8:10-12；耶31:31-34）。

D. 先知预言的普及化

人不分年龄与性别，皆说预言（徒2:17-18）。新约的预言是指造就、安慰和劝勉人的讲论，也译作“先知讲道”（林前14:3-4、31）或“讲道”（徒19:6，《和合本》注）。

三、约翰的见证

约翰福音论及“圣灵与重生”，是本书的圣灵论特点之一，但和五旬节没有直接关系。我们将于第十三课〈圣灵与新生命（一）：救恩与重生〉讨论这方面。

1. 圣灵见证耶稣是神的儿子（约1:33-34）。
2. 圣灵在耶稣身上是无限量的（约3:34）。
3. 圣灵的赐下是在耶稣受死得荣耀之后（约7:37-39）。约7:39说，那时还未有五旬节的圣灵降临。
4. 耶稣5次应许圣灵保惠师的到来：
 - a. 约14:16-17—生命契通的灵。
 - b. 约14:25-26—启示与教导的灵。
 - c. 约15:26—真理的灵为耶稣作见证。
 - d. 约16:6-11—使人知罪的灵。“他来了，就要在罪、在义、在审判各方面指证世人的罪”（约16:9，《新译本》）。“指证”（“责备自己”）一词在新约出现17次，多指人的罪被揭露出来（路3:19；林前14:24）。“罪……义……审判”3个字眼皆无冠词，可见圣灵正在显明的，是这些观念的真理，而不是世人某些特定的罪、义或审判。世人有3方面要指证的错误：一是拒绝相信耶稣，二是不再见到耶稣，三是这世界的王受了审判。
 - e. 约16:12-14—引导人明白真理。

四、耶稣与圣灵的相同特征

1. 保惠师与另一位保惠师（约壹2:1“中保”的原文是“保惠师”；约14:16）。
2. 同被圣父差遣（约3:17，14:16）。
3. 真理的灵与真理（约14:6、17）。
4. 与门徒关系密切（约14:17、20）
5. 圣灵和耶稣都是世界所不能接受的（约5:43，12:48）。

第八课 五旬节与圣灵（二） 相关问题

斯托得（John Stott, 1921-2011）说：“假如没有圣灵的话，作基督的门徒便变成一件不可思议，甚至是不可能的事。没有赐生命者，便没有生命；没有真理的灵，便不能明白真理；没有圣灵所赐的合一，便没有团契；除去圣灵所结的果子外，便没有像基督的品格；没有圣灵的能力，便不可能产生有效的见证。”他接着讲了一个让人印象深刻的比喻：“正如一个没有呼吸的身体就像是一具尸体，没有圣灵的教会也是死的。”²³

一、经文的叙述

1. 报导圣灵降临的事实（徒 2:1-4）——²⁴有 3 个现象。
2. 在场犹太人的反应（徒 2:5-13）——有正反两种反应：惊讶和醉酒（徒 2:12、13）。
3. 事件的解释（徒 2:14-21）——应验了约珥先知的预言（珥 2:28-32；徒 2:16-21）。此预言的中心意义是显出神迹奇事，也就是外邦人得救。李思敬说：“所以五旬节的重点不在神迹奇事，重点在来耶路撒冷的海归犹太人，他们听见使徒用各人的乡谈讲福音，这是一个应许的实现，这是初熟的果子。福音要传到地极有可能吗？”²⁵
4. 证明耶稣是基督（徒 2:22-36）。
5. 结果——3,000 人受洗归主（徒 2:37-42）。

二、五旬节是否能重现？

徒 2:1-4 记录的事件，是耶稣第二次再来之前，救赎事工中最后的一个行动。耶稣按应许道成肉身而降生、受试探、事奉、受死、复活并升天，然后差遣他所应许的圣灵，也应验了旧约的预言。在这

²³ 斯托得著，黄元林译：《使徒行传》（上海：基督教两会，2008），页 77。

²⁴ 韦拿（C. P. Wagner）推测，1 世纪的耶路撒冷有人口 2.5-3 万人。五旬节是犹太人三大节期中最适宜旅行的，因逾越节在初春，其后 50 天是好气候。所以此时耶路撒冷会有 10-20 万人（C. P. Wagner, *ACTS 1-8: Spreading the Fire* [Ventura CA: Regal Books, 1994], 88）。

²⁵ 李思敬：〈等候圣灵—教会历史第一课〉《培灵讲道集第六十五集》（香港：培灵研经会，2014），页 15-16。他引用赛 49:6：“现在他说：‘你作我的仆人，使雅各众支派复兴，使以色列中得保全的归回尚为小事；我还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极。’”指出圣灵降临，教会复兴“尚为小事”，“直到地极”指外邦，也就是外邦人归主。神的仆人要将在人看来没有可能改变的、凡有血气的，都使之改变。李思敬指出赛 49:6 是徒 1:8 的典故，这我们要注意。

个层面上，五旬节的事件是不可重复的。²⁶ 斯托得说的简单易明：“圣诞日、受难日、复活日、升天日及圣灵降临日是每年皆庆祝的节日；但这些节日所纪念的，即是主的出生、死亡、复活、升天及圣灵的赐下，只发生过一次，而不会再发生了。”

三、“圣灵的洗”与五旬节的两面

1. 20 世纪的五旬节运动和灵恩运动，视五旬节圣灵降临为当日信徒的第二次经历，并且是今天也可以重现的属灵经验。他们认为使徒和门徒已是重生的基督徒，因此，五旬节的经历是“圣灵的洗”，是他们第二次的经历，今天重生得救的基督徒也可经历。
2. 这个观念的问题，在于把救恩历史和个人的属灵经历混淆了。救赎工作的完成和救赎工作的实施，两者是有分别的。一方面这是历史事件，不再重复；另一方面，门徒经历了圣灵充满、能力的彰显等，这些经验却可以重复。²⁷ 换言之，五旬节是灵洗与充满同时发生的历史事件，但两者有分别。我们在信主时便受了灵洗，归入基督。²⁸
3. “圣灵的洗”这名词和它所强调的，是五旬节派的特色。灵恩派是衍生于五旬节派（但并非灵恩派都有问题）。²⁹ 传统五旬节派（或五旬宗）声称，重生得救的信徒还要经历“圣灵的洗”（徒 1:5），才有能力传福音做见证。其表征之一是讲方言，如使徒行传的记载。门徒跟随主，是重生的基督徒，但五旬节经历所应许的“圣灵的洗”后大有改变，这叫“第二次的经历”。³⁰

四、柯理培的《山东大复兴》一书

柯理培听了孟宣教士的问题之后，认真反省追求。

²⁶ 斯托得：《使徒行传》，页 78。

²⁷ 陈若愚：《基督、圣灵与救赎》，页 337-338。

²⁸ 圣灵的洗具有入门性质，在信徒身上只发生一次。斯托得说：“使徒的讲道或书信中，从未要人受圣灵的洗。事实上，新约提到圣灵之洗的七段经文，都是叙述性，不论是过去式、现在式、或未来式；没有一次是以命令语来敦促。”（斯托得：《使徒行传》，页 62。）

²⁹ 有一本香港建道神学院及神召神学院学术交流的文集，值得参阅：廖炳堂、黄汉辉编：《圣灵与教会—福音信仰和五旬宗的对话》（香港：建道神学院、神召神学院，2014）。共 178 页。如本讲义第一课介绍过，灵恩运动在一个世纪里，由几十人发展到现时的 5.8 亿信众，增长率是每年 1,900 万和每天的 54,000 人。这是我们应该留意并反省，找出他们优点的时候。我本人不是灵恩派，反对公开讲方言和不顾公众礼貌的情绪失控等极端聚会。

³⁰ 古德恩著，张麟至译：《系统神学》（美国：更新传道会，2012），页 770-771。值得留意的，是本书把基督论与圣灵论合在一起，以 4 章介绍。然后，又在“救赎之应用论”里，共 13 章中另设一章“圣灵的洗与圣灵充满”。教会论中又有两章“属灵恩赐”。使圣灵论的真理融入基督论、救赎论和教会论，正是圣灵的工作，也包括汇进圣经论的默示工作。因此，圣灵的工作是低调乃为高举耶稣作最终目标。

第二天早上，约 20 人在家一同祷告，有几小时的特殊经历。他说：“我们感到好似电流贯通全身，我感到神正预备我们以认识从未知道的事。再祷告了数小时，我们全体的灵里好像与主在晚餐桌上一般亲密。”“当我们祷告之际，在烟台的两位宣教士家的男厨工走进房内。他们原本有嫌隙，但因着神的圣灵的工作，他们就彼此认罪，承认他们的嫌隙、请求赦免，并接纳基督作他们个人的救主。”与此同时，柯师母的眼病也奇妙地得到医治。“我们从未有这样属灵的喜乐！在烟台的那些日子，喜乐一直环绕着我们。”在 1927-1930 年局势特殊的年代里，华北宣教士协助的事工和 70 处的教会处在冷淡的状态之下。“美南浸信会华北差会于 1930 年在烟台开会时，传道人很沮丧地报告‘死气沉沉’的教会。一个值得注意的特点是，他们的信息中渗入了失望和属灵的饥渴。”³¹

第九课 圣灵充满（一） 与灵洗之别³²

在使徒行传中，圣灵充满有不同的现象，所以单以为是某种固定模式是有问题的。留意在使徒行传中，圣灵充满的处境没有重复过，我们不能以自己的框架来解释。

一、耶路撒冷聚集时被圣灵充满（徒 2：4）

1. 使徒被圣灵充满，说起别国的话来。
2. 结果让来耶路撒冷过节的各地犹太侨民，能够把福音带到各处（徒 2：5）。

二、受审时被圣灵充满（徒 4：8、31）

1. 彼得和约翰被圣灵充满，有“胆量”为主作见证。
2. 被官府捕捉，又被主奇妙的解救后，教会同心祷告，祈求主“一面叫你仆人大放胆量，讲你的道；一面伸出你的手来医治疾病，并且使神迹奇事……行出来”（徒 4：30）。
3. “祷告完了，聚会的地方震动，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放胆讲论神的道”（徒 4：31）。在两个祷告事项中，这里只记载了一个：放胆讲道。这是圣灵充满的另一个处境，没有五旬节的讲方言。

³¹ 柯理培：《山东大复兴》，页 258、260。柯理培的《诸圣之末—柯理培传》有 1,314 页，是全面讲教义，太厚。有关圣灵充满和灵洗的教导，最好参考两本：一是斯托得的《当代圣灵工作》，另一本是林道亮的《从灵洗到满有圣灵》（此书可免费在网上读或下载，参注 3）。

³² 参李思敬：《等候圣灵》第六讲“按手与充满”，页 46-55。

三、遇害中被圣灵充满（徒 7：55）

1. 司提反是被圣灵充满的人（徒 6：5）。他在公会审判的讲道后，众人对他咬牙切齿，但司提反被圣灵充满（徒 7：54-55）。
2. 被圣灵充满的司提反，看见了主耶稣，又祷告主不要追究迫害他之人的罪（徒 7：59-60），就离世安息了。这次被圣灵充满，跟前两次不相同，是离开世界（殉道）前的饶恕和慈爱。

四、撒玛利亚信徒领受圣灵（徒 8：14-17）

他们先领受主的道，再受洗礼，最后才领受圣灵。这是彼得和约翰所参与和见证的。

五、哥尼流全家领受圣灵（徒 10：44-48）

1. 彼得在圣灵的引导之下，来到外邦人哥尼流的家。彼得讲话时，圣灵降临。彼得和 6 个弟兄都听见他们说方言。之后，才给他们施洗。
2. 哥尼流全家没有接受洗礼，却也被圣灵充满。这与撒玛利亚的信徒又是不同的情况。神的灵是自由的，他是主，我们无法用自己的思想规范他。

六、保罗被圣灵充满（徒 9：17-19）

比较主对亚拿尼亚所说的，和他对保罗所说的，可以看见亚拿尼亚以“主……叫你能看见，又被圣灵充满”（徒 9：17），取代了“为我的名必须受许多的苦难”（徒 9：16）。鲍维均指出过这段经文的特色。我们可以说，保罗被圣灵充满就是要为主受苦，作外邦人的光，宣扬主的名（徒 9：15-16）。³³

七、保罗在敌挡者面前被圣灵充满（徒 13：8-11）

以吕马抵挡真理，保罗被圣灵充满，严斥责他。今天似乎很少传道人严厉斥责信徒，但圣灵充满的主仆会这样做。他是耶稣的仆人，主的灵充满他时，在敌挡主道的人面前，以能力见证主。这个被圣灵充满的处境又跟之前的不同。

八、彼西底安提阿的门徒被圣灵充满（徒 13：52）

保罗和巴拿巴被犹太人逼迫，赶出彼西底境外，但那里的门徒却没有埋怨，没有丧志，而是“满心喜乐，又被圣灵充满”。虽然使徒被赶走了，门徒却因承担更大的挑战而满心喜乐，又被圣灵充满。

³³ 李思敬：《等候圣灵》没有这样仔细的记载（页 51），或许可以看原版录影。但斯托得解释亚拿尼亚的话，认为“这似乎是指他被任命为使徒。”（斯托得：《当代圣灵工作》，页 61。）

第十课 圣灵充满（二） 解释

九、圣灵降在以弗所12门徒身上(徒19:6-7)

圣灵降在这12个门徒身上后，他们就说方言又说预言（讲道）。应该不是12人一齐说方言，极有可能是有些说方言，有些讲道。因为保罗曾说：“岂都是说方言的吗？”（林前12:30）恩赐各有不同，圣灵按他自己的意思，把恩赐分给各人（林前12:4、11）。³⁴

十、结语

A. 凭主旨意，不是人操控

1. 体验过被圣灵充满的信徒很愿意重复，常常求主给他们以前那同样的充满经历。但使徒行传给我们看见，圣灵充满的经历在不同的人、不同的情况中出现。所以，有学者认为，讨论要怎样被圣灵充满，不是圣经的原意。保罗在弗5:18并没有指出具体的建议和步骤。³⁵但另一方面，也有相关的心得分享和努力。
2. 最重要的，是让主做他所愿的；不是我们规定，不是我们操控，禁食、背圣经或哭几天。不是的！更不是我们计划的。凭主旨意，全献与主，求主的灵完全充满。这是使徒行传给我们看到的“圣灵充满”。这样，福音才能传到地极。

B. 解释圣经的原则

1. 斯托得指出解释圣经的一个原则：“圣经中神旨意的启示，主要应从教训部份去寻找，而不是从叙事部份。更准确的说，我们应从耶稣的教训，与使徒的讲章和书信中去搜求，而不是从使徒行传纯粹记述行谊的部份去看。”
2. 斯托得不是说叙事经文没有价值，而是说叙事的记载唯有透过教训部份的解释，才有价值。“有些圣经故事具自我解释性质，因为其中包括一段说明，但其余部份不能单独解释，必须在别处所载教义或伦理教训的亮光下来看。”³⁶

C. 灵洗与圣灵充满

灵洗是归入基督身体之洗，不能重复，也不会失去，成就了也就是永远的。但圣灵充满可以重复，必须不断保持，失去了还可恢复，所以有弗5:18-21的教导。

一、圣灵充满是否常态？

A. 从先贤的经验看

1. 立刻的——“叨雷曾说：当我在研究使徒行传时，发现一个人若非蒙圣灵充满，就没有权利传扬福音……我就说：‘除非我领受了圣灵并且体验他，否则我将永远不再走向讲台再次讲道……’在一个礼拜内，我得到了这福分……至于这福分所成就在我身上的，我甚至无法以言辞表达。他将喜乐充满我的心，是我从未梦想到的；他叫我讲道时得释放，有自由……！”³⁷
2. 时间较久的——“在慕迪认识了圣灵充满的重要性后，他说：‘在我灵里起了极大的渴慕，我却不知道这是什么？我从未如此开始哭泣过！我真实地感受到，如果在我的事奉上，不能领受这能力，我就不想再活下去了！’以后，他见证被圣灵充满的经历说：‘我一直哭泣，祈求神以圣灵充满我，有一天，在纽约城，啊！多么奇妙的一天！我简直无法形容……那经历几乎神圣到不可言状……我只能说，神自己向我显现……我现在不愿意回到以前我未蒙此福时的境况中……就算你会给我全世界，在我看来也不过是天平里的微尘而已！’”³⁸
3. 一生两次——滕近辉事奉不久，翻译《祈祷出来的能力》一书时，心里得到奇妙的充满。他一面翻译，一面滴下眼泪，一跪下就是几个钟头的祷告。喜乐的眼泪常常涌出来。一连保持了两三个月。第二次约在十多二十年后，他在日本领会，向主求充满，主就赐予。“我心里面再一次有一种特别的感觉。使我觉得非常希奇。同时，主也给了我工作上的能力。我记得有一次讲了很平淡的道理，讲完以后，有一位二十几岁的弟兄站起来认罪，他竟站不住，仆倒在地，继续哀哭，认罪。我觉得希奇。圣灵使他知罪认罪，使他复兴。我心中兴奋的感觉继续了约三个月。”³⁹
4. 苏颖智说：“根据圣经所载，除主耶稣外，没有一个人是连续不断被圣灵充满的，也没有一个人是连续不断被圣灵管理、控制而完全没有自我的。”⁴⁰

³⁷ 林道亮：《从灵洗到满有圣灵》第二章〈圣灵的充满〉第四节。

³⁸ 同上。

³⁹ 滕近辉：《灵力剖视》，页170。

⁴⁰ 苏颖智：《认识圣灵》（香港：证主，1995），页117。他解释，圣灵充满的定义是“信徒在某些工作或生活上被圣灵控制”。但这解释有商榷的余地。斯托得对醉酒是被酒精控制，所以圣灵充满是被圣灵控制的观念，有详细的更正和解释（斯托得：《当代圣灵工作》，页68-69）。

³⁴ “岂都是说方言的吗？”一句很重要。在使徒行传领受圣灵的人当中，只有3批人说方言（徒2:1-4, 10:44-46, 19:1-6）（斯托得：《当代圣灵工作》，页63）。所以，以“说方言”作圣灵充满的常态要求，是说不通的。

³⁵ Cole, *He Who gives Life*, 6095-6110.

³⁶ 斯托得：《当代圣灵工作》，页19-20。

B. 从圣经真理看

1. 常态—这是每个委身的信徒的正常状况。初期教会选出的7位执事都是“被圣灵充满”的人，正如他们也要有“好名声”、“智慧充足”、“大有信心”（徒6:3、5）。巴拿巴也是如此（徒11:24）。不但信徒领袖如此，信徒也“满心喜乐，又被圣灵充满”（徒13:52）。这些经节显然是指基督徒的常态，或至少是神要基督徒有的常态。⁴¹
2. 超常—我们无法规定神的作为，也无法直接看透圣灵的工作（约3:8；林前2:11）。

二、为何要被圣灵充满？（弗5:18-21）

1. 这是命令。这段经文中有两个动词是命令式（“不要醉酒……要被圣灵充满”），另外5个动词是倚赖这些主动词的现在分词（直译为“说”、“唱”、“作乐”、“感恩”、“顺服”）。⁴²
2. 这是复数“你们”。
3. 这是被动语态，但也要来到主前渴求（约7:38-39；路11:13）。
4. 这动词是现在式，表示要持续不断被充满。
5. 从使徒行传所见，如果没有圣灵充满则无法肩负主的大使命，包括讲道、面对困境和差遣宣教士等。教会的事工要正常发展，必须有主自己的灵充满。
6. 这是耶稣基督的榜样和典范。

三、如何被圣灵充满？

1. 弗5:19-21是5:18之圣灵充满的结果，还是途径呢？⁴³除了潘仕楷根据西3:16这段平行的经文，认为本段是圣灵充满的途径，斯托得和奥伯恩（Peter T. O'Brien）都解作圣灵充满的结果。
2. 滕近辉提出的4个条件：
 - a. 信心—相信主已经为我们预备了圣灵充满的恩典。这是他的应许（路11:13）！

⁴¹ 苏颖智：《认识圣灵》，页60。

⁴² 同上，页68。但是我修改了斯托得在书中所说的“四个动词”。他在《以弗所书》（斯托得著，陈恩明译，圣经信息系列[台北：校园，1997]）中，也说“是四个现在分词”（页206）。潘仕楷则分别写出“有连续四个分词”（页48）和“五个分词”（页58）（潘仕楷：《圣灵充满的教会生活—以弗所书5:18-21之再思》，廖炳堂、黄汉辉编：《圣灵与教会》）。但奥伯恩（Peter T. O'Brien）的以弗所书注释，则表示有5个现在分词（Peter T. O'Brien, *The Letter to the Ephesians, The Pilla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386-7）。

⁴³ 斯托得认为是结果（斯托得：《当代圣灵工作》，页70；《以弗所书》，页207），奥伯恩也持同样看法。潘仕楷认为弗5:19-21是圣灵充满的途径，但同书作者的回应引用《新汉语译本》，指正这应是结果而非途径（廖炳堂、黄汉辉编：《圣灵与教会》，页56-57、73）。

- b. 洁净—圣灵光照我们，让我们把所有罪过都承认清楚，一一对付弃绝。⁴⁴
- c. 祈求—求是一个重要的表示，表达需要和爱慕。
- d. 凭信心接受—以信心的祈求开始，也以信心的接受为结束。不强求，也不走极端的路。⁴⁵

第十一课 圣灵充满（三） 满有圣灵

这堂课的目的是实践。下课后，请用半至一小时思考、反省和祷告，⁴⁶并写下自己的经历。

一、圣灵充满的分类

A. 按性质

1. 工作上的圣灵充满—这是事奉能力的赐福。
2. 生命上的圣灵充满—这是圣灵的9种果子的充满（加5:22-23），也是最高级的。
3. 感情上的圣灵充满—这是感情上的充满。⁴⁷

B. 按原文用词

1. 特殊充满（希腊文“pimplemi”）—出现8次，用于施洗约翰、伊利莎白、撒迦利亚、众使徒、彼得、门徒、保罗（路1:15、41、67；徒2:4、4:8、31，9:17，13:9）。
2. 一般充满（希腊文“pleroo”）—用在耶稣、7位执事、司提反、巴拿巴、门徒和以弗所书的命令（路4:1；徒6:3、5，7:55，11:24，13:52；弗5:18）。⁴⁸

C. 按用词

1. 圣灵充满—是动词、动作，由上向内充满。是为

⁴⁴ 柯理培所经历的山东大复兴，就记载了信徒、传道人、宣教士认罪的内证。

⁴⁵ 滕近辉：《灵力剖视》，页168-169。林道亮则把圣灵充满和满有圣灵作更详细的区分，对后者的追求有很好的建议。

⁴⁶ 钟马田说，他讲圣灵的教义不是为自己或会众增添知识。他关心这些事的唯一原因，是深入并真实体验救恩的大能在于明白这些教义—不单单是理性和理论上的知识（Lloyd-Jones, *Great Doctrines of the Bible*, 235）。

⁴⁷ 滕近辉：《灵力剖视》，页167-168。但他还提到第四种，就是圣灵的浇灌而说方言。我则认为：第一，不能肯定“浇灌”是否对基督徒的常态，是否跟“灵洗”密切相连还未肯定；第二，滕近辉表示有4次说方言的情形，但未附经文，而斯托得说是3批人讲方言（徒2:1-4，10:44-46，19:1-6）（斯托得：《当代圣灵工作》，页63）。因此，我把滕近辉的4种充满减为3种。但我并不否认讲方言（真方言）也是圣灵充满的一种（却不是唯一的一种），并把它归类为感情上的圣灵充满。

⁴⁸ 苏颖智：《认识圣灵》，页117-123。其中页117有清楚的区分图表。

事奉的能力，与工作和事奉的能力有关。

2. 满有圣灵——是形容词。是状况，由内向外溢出，关乎灵命长大，并信心及生活连系。⁴⁹

D. 按源头

1. 来自魔鬼——假方言、鬼方言或召了邪灵污鬼上身。所以，要分辨诸灵（林前12:10；约壹4:1）。
2. 来自人为——误把自我催眠的方言当作圣灵充满，情绪发泄的胡言乱语；或听起来不是负面但确实是心理作用的。
3. 来自圣灵——有神所赐的能力或圣洁和仁爱的生命果子。

二、满有圣灵和生命成长

A. 满有圣灵

1. 这词在新约出现16次（不计另外的形式，如弗5:18）。除了被译为“充满”（filled with）或“满有”（full of），还可译为：“充充满满”（约1:14），“满身”长了大麻风（路5:12），“装满”12篮（太14:20；可8:19），多加“广行”善事（徒9:36），以吕马“充满”各样诡诈（徒13:10），怒气“填胸”（徒19:28），“满足”的赏赐（约贰1:8）等。
2. 值得留意的，是单单司提反就有3次被形容为“满有”圣灵（徒6:5、8，7:55）。另外，还有形容耶稣（路4:1）、执事（徒6:3）、巴拿巴（徒11:24）等。

B. 概念

林道亮指出：“希腊文‘充满’（filled with）和‘满有’（full of）本是两个字式（可惜中文新约把它们都译作‘充满’）。”“充满”说明一种肯定性的动作：“满有”是个形容词，好似在一实体旁，安置某物来表达他必有的特性一样。这样，“充满”是一种行动，是圣灵把他自己特有的能力和属天的才能赐给人，为要成全神所托付他的事工；“满有”是一种渐进性的塑造，说明信徒敬虔生活的光景，藉着内在圣灵渐进性的作为，逐渐地塑造全人，使信徒们能从灵欲战争中百战百胜，对神趋向百依百顺，对事奉常是百发百中。简言之，“充满”是我们得到圣灵的能力，“满有”却是圣灵得到我们！这是从属肉体转移为属灵生命的必有过程，是由我们内里居住的圣灵渐渐塑造我们而成的……所以，满有圣灵不是等于五旬节时的圣灵充满，因为使徒们在五旬节后，并未显示他们的生命从此就继续不断地保持在圣灵的满溢中；这也不是

⁴⁹ 把“满有圣灵”与“圣灵充满”区分，是林道亮独特的贡献。苏颖智也引用此观念。林道亮著述的第四章整章以“满有圣灵”为名。

等于每一分钟都要被圣灵充满的意思。满有圣灵是指每天生活在他所接触的人群中，他会不自觉地活出圣灵所结的果子来。”

C. 如何满有圣灵？

1. 引领信徒支取恩典（基督的十字架）（加5:22-24）。
2. 顺着圣灵而行（加5:16、18、25）。
3. 不要叫圣灵担忧（弗4:30）。
4. 不要消灭圣灵（帖前5:19）——这是这句话原来的意思。
5. 渴慕。⁵⁰
6. 等候——神的时候，让神自由工作。
7. 超常与守常——按素常有规律地生活、工作。圣灵的果树是有规则的（春夏秋冬），撒种、施肥、修剪，到时候便收割了。斯托得提出圣灵的果子（加5:22-23）之后的一章有撒种的真理（加6:7-8）。这是自然律。圣灵是超常的源头，生长是平常的原则！⁵¹

第十二课 圣灵与圣经 光照、解经与宣讲

曲解神的话，是撒但在历史中使人犯罪的头一个工作，也是试探耶稣的主要伎俩（创3:1；太4:6）。这是场属灵的战斗，我们的职责是忠于主道（弗6:17“圣灵的宝剑”；提后2:15）。

一、圣经的默示

1. 提后3:16-17——圣经都是神所“呼出”、“吹气出”。
2. 彼后1:20-21：
 - a. 来源——神自己。
 - b. 方式——人被圣灵感动。
 - c. 结果——说出神的话来。
 - d. 权威——是神的话。
 - e. 解释——人不可随私意解说。

巴示威尔（J. Oliver Buswell, 1895-1977）：“我确信，如果人类在奇特的情况下失去对圣经书卷的记忆，而66卷书失散在世界各处如海洋般的图书馆内，它们会在一个短时间内，重新被发现和认出这是神无误的话语。”

⁵⁰ 滕近辉和斯托得皆提出这点。前者说“求”，后者说“渴慕”（斯托得：《当代圣灵工作》，页91）。

⁵¹ 同上，页100。

二、圣经默示的理论

从17世纪开始至20世纪，就有约80种默示论的理论。检视默示理念可发现，历来皆在神（圣灵）、圣经（文本）、作者（人）和读者（人）这4方面的关注取得正确理解与否，而产生区别。⁵²

A. 改革宗（圣灵+文本）

注重神和他如何透过圣经说话。加尔文被称为“圣灵的神学家”，但宗教改革的贡献之一是回到圣经，唯独圣经。

B. 历史派（圣灵+文本）

注重神和圣经，立场保守，甚至有人认为英王钦定本（KJV）就是无上权威，不可修改。

C. 自由派（文本+作者）

注重圣经和书写的作者。这派的问题在于忽视神的超自然作为。

D. 新正统派（圣灵+文本+读者）

注重神现在透过圣经向读者讲话。这派的问题在于强调读者的主观领受。

E. 教会均衡派（圣灵+文本+作者+读者）

平衡注重神、作者、圣经和读者。

三、圣灵与解经

1. 圣灵是教师，使人明白真理（约16:12-15；林前2:9-16；约壹2:27）。
2. 基督荣耀福音的光，光照不信的人归主（林后4:4；约1:9；来6:4）。圣灵使我们理解真理（弗1:18，3:9；徒16:14）。经过讲解，人心得光照开启（路24:45；徒8:31）。
3. 圣灵光照勤劳学习的人。
4. 圣灵光照谦卑接受的人（雅4:6；彼前5:5）。
5. 圣灵光照恒切追求的人。
6. 圣灵透过教会的教导光照（弗4:11-12）。
7. 圣经不可随私意解说（彼后1:20-21）。

四、圣灵与宣讲

1. 宣讲是为建立圣徒和教会。
2. 私意解经出自私人利益——“为利混乱神的道”（林后2:17），用“谄媚的话……藏着贪心”（帖前2:3-5）。
3. 私意解经出自无知，无知是与真理的灵敌对。
4. 带着圣灵能力的宣讲是使人归正的见证（约16:

8-11；徒1:8）。

5. 宣讲是敬拜神的环节之一，也是圣灵充满的一个结果（弗5:18-21；比较西3:16）。
 6. 宣讲者的身分是“奉派作传道”（提前2:7；提后1:11）。
- 苦难与信息领受——苦难使人更谦卑，更愿意亲近主，领受信息就更深刻，像亚伦（利10:1、8）。

第十三课 圣灵与新生命（一） 救恩与重生

关于重生的经文在约3:3-15，关于因信称义的经文在罗4-5章及弗2章。我们要探讨的课题是重生（新的生命）、归正（悔改与信心）、称义（新的地位）和成为神的儿女（新的身分）。

一、重生是神的工作

1. 由圣灵成就重生（约3:5-6）。
2. 重生是进神国的“必须”（约3:3、7）。
3. 重生是奥秘（约3:8）。
4. 重生有别于常理（约3:4、9）。
5. 尼哥底母起先不明白、不相信，但后来改变（约3:10-12）。

二、悔改归正（徒2:37-38）

“归正”是一种属灵的回转，就是从罪恶转向基督。转离罪恶称为“悔改”，转向基督则称为“信心”。⁵³

A. 悔改

这是心思和态度的改变，从罪转向神。悔改包含3个层面的改变：

1. 知性的改变——诗51:3、10；罗3:20。
2. 感性的改变——对罪、对己、对神皆有所改变（林后7:9-10）。
3. 意愿上的改变——人生方向的改变、意志改变（耶25:5）。

B. 信心

因着神的救恩，将整个人毫无保留地献给神。

1. 包括理性——“知道”（提后1:12；罗10:9）。
2. 感情——相信与歌唱（诗106:12）。
3. 拿出意志——接受他（约1:12）

⁵² 本段资料出自艾威尔（Walter Elwell）的《系统神学》讲义（美国：惠敦大学葛培理中心，1987），页24-28。

⁵³ 古德恩：《系统神学》，页715。本章的纲要参考艾威尔：《系统神学》讲义第37-38课。

C. 悔改与信心

悔改和信心紧密相连，但正如信心和盼望相连却有分别一样，悔改和信心同样不能混为一谈（徒 20：21）。加尔文说：“悔改包括人归向神的整个过程，而且信心是归信的主要部份……在希伯来文中，‘悔改’的原意是‘归信’或‘回转’；希腊文的原意则是‘改变心思’或‘意图’……悔改就是我们的生命真正归向神，这归向出于对神纯洁、真诚的畏惧；悔改也包括治死自己的肉体 and 旧人，以及得着圣灵的慰藉。”⁵⁴

D. 错误的信心

1. 只注重知识——天主教只着重教义的教导或教会的决定。
2. 只注重意志——所谓“心诚自然灵”，是某些新派神学的看法。
3. 过分注重情感——以感觉和喜乐与否来判断信心的大小。我们应以信仰判断感觉，因为喜乐不是信心的根据，信心却是喜乐的基础。

E. 简明例子

火车头（神的道、信仰）+ 车厢（信心、信靠主道）
+ 车厢（感觉、信仰和顺服的结果）。

三、称义的观念

称义是因着耶稣完全的顺服，神称凡接受耶稣为主和救主的罪人为义。因此，罪人因耶稣基督的缘故而得免定罪和审判。

A. 神将义赐给人

传统天主教和东正教认为只要接受洗礼便可。

1. 错误的看法——新生命 → 好行为 → 称义。
2. 正确的看法——称义 → 新生命 → 好行为。

B. 称义与成圣之别

称义是神使我们与他的关系正常化；成圣是我们的新生命落实在生活中，活出基督。两者皆因耶稣基督：前者靠他的救赎，后者靠他的同在。

1. 错误的看法——称义 → 成圣 → 犯罪跌倒 → 失去称义地位 → 重新称义。
2. 正确的看法——称义 → 成圣 → 犯罪跌倒 → 失去交通 → 恢复交通。

我们不是因信心得救，而是因耶稣基督替我们受死，藉恩典凭信心而得救（弗 2：8）。留意圣灵在当中的角色。

C. 成为神的儿女

罗 8：14 - 16；加 4：6。

D. 赐圣灵为印记

先是听见真理的道（得救的福音），才相信基督，并受了应许的圣灵（弗 1：13）。

第十四课 圣灵与新生命（二） 成圣生活

成圣的地位是因耶稣，但成圣的生活是圣灵的工作加上人的努力，以致神继续强化我们的新生命，战胜老我，活得越来越像基督。神的心意是我们效法基督。

一、成圣生活是传福音的后盾

1. 保罗分析福音在帖撒罗尼迦传开的因素有 5 个（帖前 1：5 - 6）：
 - a. 言语——口传的论述或讲道。
 - b. 权能（能力）——教人信服的能力。
 - c. 充足的信心——讲道的人主观的把握和信念，当然是对神的道和神自己有信心。
 - d. 圣灵。
 - e. 为人——生命与品格，是圣灵果子的流露，也是成圣生活的见证。
2. 如果单有“言语”（保罗说“不独在乎言语”），而没有“权能”、“信心”、“为人”和“圣灵”，一切都属徒然。这一切的关键是圣灵！

二、成圣生活是神的旨意

1. 远避淫行（帖前 4：3）。
2. 要靠肢体相助守望（提后 2：22）。封闭自己或孤军作战，不是教会群体成长的道理。

三、成圣生活是因与基督耶稣联合才有可能

A. 生命联合的比喻

主是葡萄树，我们是枝子（约 15：1 - 8）。

B. 受洗归入基督就是与主联合（罗 6：1 - 14）

1. 基督徒的洗礼是受洗归入基督（罗 6：3）。
2. 受洗归入基督就是受洗归入他的死与复活（罗 6：4 - 5）。
3. 基督的死是向罪死，他的复活是向神复活（罗 6：6 - 11）。
4. 论到基督徒属灵上的死与成圣的关系，新约圣经

⁵⁴ 加尔文著，钱曜诚等译：《基督教要义》（中册）（北京：三联，2010），页 587。

提到两种截然不同的死：

- a. 向罪死（在罪上死）——是藉着与基督联合，是法律上的死，是向罪的刑罚死，是属于以往的，是独特而不能重复的。
- b. 向己死——是藉着效法基督，是道德上的，是向罪的权势死，是属于现今的，是仍然不断重复的。所以是天天背起十字架来跟从基督（路9：23）。
5. 罗6：6讲的是第一种死；成圣生活讲的是第二种死，是道德问题上与生命长进于生活表现上的，是第一种死的目标，否则单有律法和审判上的死就没有意义。但生活上的死，若没有第一种死，就失去基础，好的生命流露就不能成为事实。
6. 因为我们已经向罪死，现今向神活着，所以必须这样认定（罗6：11）。圣洁生活的秘诀在于：
 - a. “知道”——旧人和基督同钉十字架（罗6：6）；
 - b. “知”——受洗归入基督，就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和复活（罗6：3）；
 - c. “看”——在心意上确认我们在基督里已经向罪死，如今向神活着（罗6：11）。
7. 既是已经从死里复活的人，一定不要容让罪在我们里面作王，却要把自己献给神（罗6：12-14）。⁵⁵

四、成圣是过程，不是在今生能达到完全

1. 过程——西3：9-11。
2. 人需要努力——腓2：12-13；太11：12；路13：24。
3. 称义是神的工作，成圣是圣灵与人的合作（林前1：30）。
4. 加尔文说：“信徒经历成圣，今生却不会达到无罪的完善地步……信徒身上罪丧失了它的统治权，但却仍住在他们身上”。⁵⁶所以，保罗劝勉信徒不要容罪在我们身上作王（罗6：12-23）。

五、成圣生活的比喻

1. 军人——属灵争战（弗6：10-17）。
2. 运动员——纪律锻炼（提后2：5；林前9：24-27）。
3. 农夫——勤奋耕地（提后2：6）。
4. 工人——忠心（林前3：9；提后2：6）。
5. 器皿——圣洁（提后2：21）。

六、成圣的错误观念

1. 完全主义——今生能达到不犯罪的完全地步。
2. 被动心态——不能完全，就不积极追求。
3. 过分靠己——以行动来替代敬虔。

⁵⁵ 周广亮：《罗马书》讲义第十三课（香港：良院，2010）。另参斯托得著，李永明译：《罗马书》，圣经信息系列（上海：基督教两会，2007），页216、219。

⁵⁶ 加尔文：《基督教要义》（中册），页591-593。

4. 律法主义——失去倚靠圣灵的生命。
5. 放任心态——没有规则，随心所欲地生活。

第十五课 圣灵与新生命（三） 罗7章的“善恶之争”

一、引言

1. 罗7：14-25是一段有争议的经文，正如我们生命的善和恶常在反复与挣扎中，却是真实的经验。这挣扎的痛苦，保罗重复地讲了两遍，而且是紧接着的两遍（罗7：17、18-20）。⁵⁷这是圣经少有的情况。
2. 历来解释这段经文最大的难题，是经文描述的是保罗有新生命（重生）之前，还是之后？回答这个问题时要注意3点：
 - a. 凡认为这是很清楚而明确的，都缺乏客观和同理心；⁵⁸
 - b. 这一章的主题是律法，而非保罗的重生与否；⁵⁹
 - c. 无论持哪个立场，都不应以此作为软弱或犯罪的藉口。“我们永不会成为无罪者，但我们可以少犯罪”。⁶⁰

二、罗7：14-25描述的是否基督徒？

A. 加尔文的见解

加尔文在他的《罗马人书注释》中至少6次表明，本段描述的是基督徒：⁶¹

1. 保罗从这里开始，更详细地将律法与人的本性加以比较，为的是要使我们更了解那使我们死的邪恶来源是什么。然后又以一个重生的人来作例子，肉体在他的里面仍是不同意神的律，甚至于也支配他的心思意念（页165）。
2. 如果我们要更清楚正确地理解保罗在此的论点，就必须注意他在此所提到的内心之冲突，并不存在于一般世人的心中；唯有那已经被圣灵重生与成圣的人，才会有此冲突（页166-167）。
3. 有时奥古斯丁（Augustine, 354-430）也可能有错误，但当他详细查考本段经文之后，就收回了以前自己错误的教训。他又在写给庞尼非斯的信

⁵⁷ 斯托得：《罗马书》，页260。

⁵⁸ Douglas J. Moo, *Romans,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0), 239.

⁵⁹ Leon Morris,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The Pilla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284.

⁶⁰ 穆尔(Moo)的原文：“We will never become sinless, but we will certainly sin less.”

⁶¹ 加尔文著，赵中辉、宋华忠译：《罗马人书注释》（台北：改革宗，2008）。

中，以各种论证，指出保罗在本段经文中是论到一个已经重生的人（页168）。

4. 由此可知，保罗在此所讨论的，是一个信徒的光景。圣灵的恩惠已经进入他的心中，因为他健全的心意是赞同律法之义的，但是在他里面肉体的残余部分，却并不恨恶罪（页169）。
5. 罗7：17这节经文再一次证明保罗在此所论的是一个重生的敬虔人（页170）。
6. 他在此又一次证明他所论的并不是属世的人，而是论到一个有部份罪恶留在他里面，并与圣灵的恩惠相争的那种信徒（页170）。

B. 小结

在教会历史中，除了奥古斯丁起先由认为这是保罗未重生而转向重生的经历之外，大部份解经家都认为是指向保罗作为基督徒的挣扎，例：柯兰菲（C. E. B. Cranfield, 1915-2015）、沈保罗、鲍会园、布鲁斯（F. F. Bruce, 1910-1990）、⁶² 巴特（Karl Barth, 1886-1968）、巴刻（J. I. Packer, 1926-2020）和斯托得等。但也有持反面意见的，例：布特曼（Rudolf Bultmann, 1884-1976）和近期的福音派教授穆尔（Douglas J. Moo, 1950-）。穆尔由认为是保罗的基督徒经验，转向认为是非基督徒的经验。⁶³

三、巴特的精辟描述

A. 巴特的解说

1. 罗7：14—“我是属乎肉体的”，“肉”永远不会成为灵，除非通过“肉”的复活。我“已经卖给罪了”，这宗买卖是无法取消的，除非通过对罪的赦免。我是人，任何宗教的心醉神迷都不能使我看不到“是人”意味着什么。或许只有新人，只有被制服的人，只有永恒的生活，才能使我从“是人”这个尴尬的处境里得释放。⁶⁴
2. 罗7：15—我不能将自己完成的任何行为视为自己合法的后代。这些行为对我来说都是陌生的、敌对的，都会马上激起我的反感。我不理解它们，我不喜欢它们，我想否定它们是我的后代，而它们则像被恶魔偷换后留下的怪婴直盯着我。我们的知识是零碎的，我们的认识是有限的（林前13：9）。我对自己的行为没有认识。我愿意的我没作，我厌恶的我却作了。我是怎么样的人

⁶² 布鲁斯说：“这是一个已经尝到圣灵生命释放大能的人，来看人没有圣灵的帮助，在律法之下生活的状况。”（布鲁斯著，刘良淑译：《罗马书》，丁道尔新约圣经注释[台北：校园，1987]，页142。）

⁶³ 穆尔认为这种转变是一个“典范转移”（paradigm shift）的经历（Moo, *Romans*, 233-246）。

⁶⁴ 巴特著，魏青青译：《罗马书释义》（上海：华东师范，2005），页238。

呢？⁶⁵

3. 罗7：18-20：⁶⁶

- a. 我们在此同样必须认识到：即使我善的意愿也不能与善的本身等量齐观。因此，善的特点在于不懈地要求现实性；也就是单单立志为善不行，必须确实为善，确实作出善行。但我却没有为善，我所作的只是我所不愿的种种恶行。我不得不再再反躬自问：我到底是谁？我正是令人难以忍受的双重性，我不可避免地既是为善者又是不能为善者，而不能为善者即使确实立志为善，也只能说明善并不在心中。这样的我究竟是什么？
- b. 重读一遍“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这句话，更证实了我的自我批判：我无所作为，我没有主动地去“作”去“为”。我被排除在外了，我被逼到墙根，只能作为一个旁观者看着在我身上发生的，没有我的参与“被作出”的行为。提醒别人注意我是立志为善的，事实上这种提醒只是自供状，承认我是罪的栖身之地……现实、包括宗教的现实，只认识一个人，而这个人就是我，不是他人。这一个人显然愿而不作，作而不愿地居住在罪孽之家的四壁之内。总而言之，他的罪是事实，是宗教体验的现实性透露的事实。

B. 小结

巴特的描述语言精辟，一般读者却不容易消化。他对于信徒在罪中的挣扎既有文词深刻的陈述，也有内容独特的深度。到底，一个重生得救的信徒应怎样看待这善与恶的冲突呢？

四、软弱的基督徒（？）

A. 斯托得的解说

1. 斯托得对罗7：14-25的解说，提出3方面事实：
 - a. 这人已经重生。
 - b. 这人虽已重生，却不是正常、健康、成熟的信徒。他仍被罪俘虏（罗7：14、23）。
 - c. 这人在认识或经历上，似乎对圣灵一无所知。罗7章有31次提“律法”和它的同义词，但只有罗7：6提到圣灵（《和合本》译作“心灵”）。相反，罗8章有21次讲说圣灵。
2. 斯托得认为，五旬节前耶稣的门徒属这种人。他们还未走出旧约，步入新约；还未将“仪文的旧样”换作“心灵[圣灵]的新样”（罗7：6）。

B. 巴刻的解说

1. 他是保罗吗？“保罗在罗7：7-25的记载并不单指他个人一种特殊经验，而是一种典型的、具

⁶⁵ 同上，页239。

⁶⁶ 同上，页243。

代表性的经验，因为他的表达似乎在揭露一种宇宙性关于律法与罪恶在人的生命里的关系。可是，他又十分肯定这是人类经验的特征，那么，很明显这种经验他自己亦不能幸免。”⁶⁷

2. 这人是现在的保罗还是以前的保罗？巴刻没有直接回答。他说：“我们可以十分肯定作结论说，保罗在罗 7:14-25 并非形容一个在亚当里的人，而是在基督里的人。”⁶⁸ 巴刻似乎暗示这就是现在的保罗，但是斯托得没有这个意思。
3. 要将罗 7:6 和罗 8 章连接起来看，把“我真是苦啊”与罗 8 章的“叹息”和“身体得赎”的盼望连起思考。因此，保罗的“我真是苦啊”是一个渴望的呼唤，并不一定是绝望的哀痛，因为接下去他是“感谢神”而发出盼望的宣告。⁶⁹

五、结语

1. 基督徒的内心有善恶之争是事实。
2. 这种矛盾，是因我们有属神的生命（重生）和肉体的冲突。
3. 正如称义是一次成就永远成就，而成圣却是今生今世的成长。
4. 罗 7 章缺乏圣灵的讲法并不能证明什么，因为在思路和文脉上，保罗正在讨论“律法”的功能，等他交代清楚便转入罗 8 章的圣灵主题。⁷⁰
5. “我真是苦啊”的答案在罗 8 章，也就是圣灵论的课题。关注基督徒的内心善恶之争，使我们对罗 7:6 和罗 8 章所宣告的圣灵大能的真理，能够有更认真的追求。

第十六课 圣灵与新生命（四） 圣灵的果子

一、果子与树

1. 以果子辨别树（太 7:15-20），果与树一致——种类的一致（荆棘、葡萄、蒺藜、无花果；太 7:16）、质量的一致（好与坏；太 7:17-18）。按有没有好果子而砍树（太 7:19）。
2. 结果子之道——有剪掉或修剪的步骤（约 15:1-8）、有接枝原理（罗 11:18-24）。

⁶⁷ 巴刻著，陈霍玉莲译：《活在圣灵中》（香港：宣道，1989），页 295。

⁶⁸ 同上，页 298。

⁶⁹ 同上，页 298-299。文中有中肯又到位的解说。

⁷⁰ J. I. Packer, “Paul & the Wretched Man Revisited: Another Look at Romans 7:14-25,” in *Romans and The People of God*, eds. Sven K. Soderlund & N. T. Wrigh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80。这一点更正了斯托得的观点。

3. 环境的原理（诗 1:3）—溪水旁。
4. 栽种、浇灌和生长的原理（林前 3:6-9）。
5. 种与收的一致（加 6:7-8）。
6. 撒种与收割的代价成正比（诗 126:5-6）。
7. 忍耐之道（雅 5:7-8）。

二、属灵果子的分类

A. 偏重与神的关系—仁爱、喜乐、和平

1. 仁爱—爱的来源是圣灵，他把神的爱浇灌我们（罗 5:5, 15:30）。爱是事奉的条件、动力和考试（林后 5:14；约 21:15-17；另参启 2:4-5）。实例：司提反和保罗（徒 7:55、60；提后 4:16）。一句话的律法：“爱人如己”（加 5:13-14）。
2. 喜乐—靠主喜乐（腓 4:1、4、10；罗 15:13）、受苦喜乐（徒 5:41, 13:52）。实例：保罗、西拉（徒 16:25）。
3. 和平/平安—耶稣所留下的（约 14:27）、平安的福音（弗 6:15）、使人和睦（太 5:9）、使人与神和好的职分（林后 5:18）。

B. 偏重与人的关系—忍耐、恩慈、良善

1. 忍耐—爱是恒久忍耐，凡事忍耐（林前 13:4、7），就是不轻易发怒（神的属性）。彼此容忍（西 3:13），忍耐是愤怒的解毒剂。保罗经历神对他的忍耐（提前 1:16）。
2. 恩慈—以恩慈待人是作好人，使无业工人得工资（太 20:6-16）。西 3:12 的“恩慈”可译为“慈悲”（《当代圣经》）、“慈惠”（《吕振中译本》）、“仁慈”（《思高译本》、《新普及译本》）；英文是“kindness”，NIB 译为“generosity”（慷慨），也就是彼此以“仁慈相待”（弗 4:32，《和修版》）。罪的后果是“没有以慈惠待人的，连一个也没有”（罗 3:12 下，《吕振中译本》）。
3. 良善—在初期教会中，巴拿巴被称为“好人”，是他首先接纳保罗（徒 11:24-26）。

C. 偏重与己的关系—信实、温柔、节制

1. 信实—可译为“信心”，也就是我们的可靠性。⁷¹
2. 温柔—《吕振中译本》作“柔和”。原文同字根的形容词，在古希腊文用来描述“刚柔合一的性格”。柏拉图举例：守卫犬对陌生人勇敢，对主人友善。所以，温柔的定义是在适当时间，对适当的人，因适当的理由，以适当的方式，并适度地表达愤怒。温柔是“过分容易发怒”和“没能力发怒”的中庸之道。耶稣能翻桌子，也能忍气

⁷¹ 斯托得：《当代圣灵工作》，页 96。

吞声。⁷²

3. 节制—不放纵情欲(加5:16)。成圣的操练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9:27)；《吕振中译本》：“我乃是痛打我的身体，驱使它做奴仆”。

三、效法基督，与圣灵同行

1. 运用果实与果树的原则，把它应用于生活之中。
《圣灵论》最重要的后果乃在本课的内容，这是长久而经得起考验的。保罗说“效法主”(林前11:1；腓3:17；帖前1:6)，也是滕近辉说的“最高级的圣灵充满”！
2. 斯托得有以下3点总结：
 - a. 超自然的源头，要谦卑与信心。
 - b. 有自然成长的条件，持守纪律和操练。
 - c. 基督的形象是逐渐成长，要忍耐等候，终一生之力来追求。

第十七课 圣灵与教会（一） 属灵的恩赐（上）

梁家麟说：“灵恩运动常常以圣灵论来作为与传统教会的区别，这其实是不正确的，真正的分别是在教会论而非圣灵论，圣灵论只是教会论的一个障眼法。”这使我们视野提高拉阔，不单单从圣灵论的角度看圣灵工作的判断，也从教会论的真理甚至启示论来思考。圣灵的恩赐是在教会论的框架下，才不致有偏差的看法。他还说：“真相是，传统教会与灵恩教会同样注重圣灵，只是各有不同的理解。传统教会较为强调圣灵的感化与护理作用，圣灵旨在维护教会的合一，帮助信徒追求圣洁的生活；但灵恩教会则较强调圣灵充满所产生的特殊信仰经验，声称圣灵在末后的日子要带领教会得新经验行新事工。换言之，传统教会强调圣灵的守常，而灵恩教会则重视圣灵的创新。”⁷³教会的事工是透过“恩赐”去执行的，没有恩赐就没有事工。

一、圣灵恩赐的经文

1. 林前12:4-11、27-31（两套名单）。
2. 罗12:3-8。
3. 弗4:7-12。
4. 彼前4:10-11。
5. 来2:4（只提到圣灵恩赐的见证）。

⁷² 冯荫坤：《歌罗西书、腓利门书注释（卷下）》（香港：明道，2013），页593-599。作者以他一贯的丰富资料，详细介绍一个主里的新人在品格上与圣灵的关系。

⁷³ 廖炳堂编：《灵恩运动的反思》，页243。

教会是由一位圣灵而成，却有多样的恩赐。合一与多元是圣灵的特色。不是一个恩赐，也不是多种圣灵！圣灵的恩赐使教会的工作与事奉多样化。

二、恩赐的赐予（林前12:4-31）

1. 恩赐的源头—三一神。林前12:4-6提到圣灵、耶稣、神。
2. 恩赐的概念（林前12:4-6）：
 - a. “恩赐”—神恩典的礼物；
 - b. “职事”—服侍的方式；
 - c. “功用”—能力或力量。
3. 恩赐的目的—“叫人得益处”（林前12:7）。
4. 恩赐的领受—“各人”（林前12:11）。每个信徒皆有。
5. 恩赐的结果—使我们更认识基督的身体（林前12:12-27）。
6. 小结—恩赐就是神按自己的意思，以恩典和能力赐下的某种才华，给每一位信徒，装备人去服侍人，使教会和信徒得益。

三、属灵恩赐的目的

1. 叫人得益处（林前12:7）。
2. 造就信徒（弗4:12）。
3. 建立基督的身体（弗4:12）。
4. 彼此服侍（彼前4:10）。
5. 要操练使用（罗12:6-8）。
6. 造就、安慰和劝勉人（林前14:3）。

四、恩赐与才干之别⁷⁴

1. 创造我们的神和赐下恩赐的神都是同一位，我们未出生前已蒙神在基督里拣选（弗1:4）。
2. 恩赐的功能与肉体生活的现实紧密相连，例：施舍、治理、教导（罗12:7-8）。⁷⁵
3. 我们全然奉献，因爱主爱人而热心事奉，原本很微弱的恩赐也能成长，被主所用（弗3:20）。

五、结语

1. 没有一处经文透露，恩赐是为自己的。
2. 圣灵的恩赐皆在基督身体（教会）的真理中表达。这是从教会论来审视圣灵论的洞见。
3. 恩赐各有不同，但是同为一个身体，建立教会。
4. 各肢体当以恩赐搭配并服侍相助。
5. 恩赐的经文前后，皆有爱的真理教导（罗12:9；

⁷⁴ “才干有可能在信主以后转化为恩赐，但不一定都是如此。例：有音乐的才干跟有音乐的恩赐可以不同，前者不造就信徒，就止于自我的才华而已。”（周广亮：《基督教教义》讲义第廿二课〈圣灵论〔二〕圣灵的恩赐〉，香港：良院，2011。）

⁷⁵ 斯托得：《当代圣灵工作》，页115-116。

林前 13 章；弗 4：15-16；彼前 4：8）。爱的连接是命脉。

6. 恩赐是为耶稣的救恩作见证（来 2：4）。
7. 圣灵是荣耀耶稣，所以基督的身体要顺服并荣耀元首。

第十八课 圣灵与教会（二） 属灵的恩赐（下）

20 世纪的布道家葛培理（Billy Graham, 1918-2018）说：“许多年前，内人和我有机会得到著名的神学家巴特的邀请，到瑞士度假。谈话间，我问他今后神学应重视那一方面，巴特博士毫不犹豫地回答说：‘圣灵’。”⁷⁶

一、恩赐的种类

1. 7 种（罗 12：6-8）——说预言（讲道）、执事、教导、劝化、施舍、治理和怜悯人。
 2. 9 种（林前 12：8-10）——智慧的言语、知识的言语、信心、医病、行异能、作先知、辨别诸灵、说方言和翻方言。
 3. 8 种（林前 12：28-30）——使徒、先知（重复）、教师（重复）、行异能（重复）、医病（重复）、帮助人、治理事（重复）、说方言（重复）。除了使徒和先知以外，帮助人跟施舍和怜悯人相同，其他全都在前面提过。
 4. 5 种（弗 4：11）——使徒（重复）、先知（重复）、传福音的、牧师和教师（重复）。
 5. 两种（彼前 4：11）——讲道和服侍。
- 总共列出约 20 种。

二、恩赐的持续性

A. 5 个恩赐名单是否就是恩赐的全部？

上述恩赐名单，让我们看到圣经作者并无意列出一套不能加添或减少的恩赐名单。有的重复，有的又不一样。可见神所赐的恩赐是丰富和多元的。如今有人以著书、诗歌、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等传福音，都很有果效，造就了信徒和教会，是不是恩赐？⁷⁷

B. 名单中的恩赐是否有不会延续至今的？

1. “使徒”的 3 种含意：
 - a. 指基督徒，被“差”往普天下传福音的（约 17：18，20：21）。

⁷⁶ 葛培理著，戴维扬、王美芬译：《圣灵》（美国：中华基督翻译中心，1984），前言。

⁷⁷ 斯托得：《当代圣灵工作》，页 112。

- b. 指教会的使者或宣教士（腓 2：25；林后 8：23）。
- c. 指特殊的一小群人（林前 12：28-29；弗 4：11），包括十二门徒、保罗、主的弟弟雅各（路 6：12-13；加 1：1、19）。他们是亲眼目睹耶稣复活的见证人（徒 1：21-22）。在恩赐的经文名单中列为“第一”，又是教会的根基（林前 12：28；弗 2：20，3：5）。⁷⁸ 这个狭义的使徒恩赐，也是恩赐名单中的“使徒”，是没有继承人的。这恩赐在耶稣时代已经完成。

2. “先知”的两种含意：

- a. 有主的话临到而作神的代言人的（出 4：12；耶 1：4-9 等）。同样在圣经完成后，已经终止。所以，在恩赐列表中，“先知”以“第二”排序，且称为建造教会的根基（林前 12：28；弗 2：20，3：5）。
- b. 第二种含意是先知讲道（林前 14：3），是我们要鼓励的（林前 14：1；彼后 1：21）。林前 12：10 的“作先知”应译为“预言”（徒 11：27-28，13：1-2），是显明神的心意。但是在历史上，许多说是预知将来的发言，都陷入错误之中，我们要特别小心。⁷⁹

三、对恩赐的态度

1. 按信心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罗 12：3）。
2. 信心也是来自神的赐予（罗 12：3）。
3. 不要自我贬抑（林前 12：15-20）。
4. 不应自我推崇（林前 12：21-26）。
5. 要切慕和羡慕（林前 14：1），指讲道造就人。
6. 要切切的求（林前 12：31），指爱。

四、结语

恩赐有等级之分，有“更大的恩赐”，就是爱（林前 12：31）。哥林多教会“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林前 1：7），却因为缺乏爱，违背了恩赐的目的，就是使人得益处、彼此服侍。恩赐越大，所需要的爱心也就越大。

⁷⁸ 梁家麟说：绝大多数灵恩运动的追随者都没有自封使徒，没有扮演神的动机；但古今中外，自封先知与使徒的人在教会里行恶，泡制出各样的丑闻，也是不绝如缕的。归根究底，教会是不能没有凌驾于所有个人之上的权威的。若是没有圣经和教义作为信仰的客观准绳，则类似异端邪行的陆续登场，将是预期的（廖炳堂编：《灵恩运动的反思》，页 243）。

⁷⁹ 斯托得：《当代圣灵工作》，页 126。

第十九课

圣灵与教会（三）

教会增长⁸⁰

一、增长的动力

A. 耶稣的吩咐

耶稣吩咐门徒要在耶路撒冷等候圣灵的来临，然后靠着圣灵的能力为耶稣作见证，从耶路撒冷开始，将福音传到远方。这是扩散的观念（徒1:8）。耶稣的吩咐，成为初期教会增长的动力。

B. 圣灵的充满

彼得被圣灵充满后讲道，3,000人悔改归主（徒2章）。圣灵充满是第二个增长的动力。

二、教会全面增长的因素

初期教会注重质和量的增长。质的增长是教会看重信徒生命素质的成长，而量的增长是教会注重领人归主。

A. 质的增长—信徒灵命成长的因素（徒2:37-47）

1. 遵守神的话—从信主开始，信徒就着重遵行圣经真理的教导。
2. 彼此交接—信徒过着团契生活，常以爱心彼此分享、关心、支持。
3. 擘饼/圣餐—圣餐是主耶稣吩咐教会要遵守的。圣餐的意思是纪念主的死、盼望主的再来，并且代表着信徒的生命是与主联合的。所以，信徒一起守主餐，就表示彼此有同一的生命、同一的追求，也有生命的交流，并且有同一个信心、爱心和盼望。因此，守主餐也是信徒灵命成长的因素之一。
4. 祈祷—祈祷是信心的操练，是与神亲近和从神支取能力的途径。当信徒一同祷告的时候，祷告的力量更大，也会看见神的恩典，所以属灵生命自然会成长。
5. 敬拜神—赞美神的人自然是与神的关系亲密的人。不信的人看见门徒的生命见证而归主，所以质和量的增长是息息相关的。

B. 量的增长—信徒人数增长的因素

1. 门徒努力传福音（徒2:14, 3:12）。
2. 因解决内部问题而带来增长—教会因为人多而出现摩擦，教会即时处理问题，选立7个人负责管理饭食的事。问题解决之后，信主的人增多，教会有突破性的增长（徒6:7）。

⁸⁰ 本课内容修改自卢文和郑子民的《教会增长》讲义第三和第八课（香港：良院，2001）。

3. 因克服逼迫而带来增长—信徒因逼迫而分散，在各处开展福音工作，使多人归主，教会被建立起来，成就了主的使命。教会的领袖受到逼害，信徒逼切的祷告，结果经历神的大能，福音越发兴旺，证明神的权能胜过一切（徒8:1-6, 12:1-24）。

4. 胜过属灵争战而带来增长—魔鬼会拦阻福音的发展，但神必定胜过魔鬼。人看见神得胜的作为，就会归向神（徒19:11、17、20）。

C. 教会单位的增长

因信徒分散，使福音在各处传扬，教会在许多地方被建立起来（徒9:31）。

D. 差传

神的心意是要教会差遣人去别的地区或国家传福音，建立教会，让教会有更大增长（徒13:1-3）。

三、不断倍增的现象

1. 在徒1:15，聚会的人数是120人，再加上复活的主曾显现给500多弟兄看（林前15:6）；圣灵降临后，至徒2:41，信徒增至3,000人，有6倍的增长。徒4:4，信徒中单是男丁已是5,000人。徒5:14，教会虽然面对内外的困难和迫害，却加速增长。徒6章里的增长是倍增，徒6:7“加增的甚多”，是倍增的意思。
2. 在徒8-9章，教会因为受逼迫而把福音传到撒玛利亚等地。徒9:31的“建立”有进展的意思，而“敬畏”有确定目标和投身的意思，可见这时的教会是个在质与量都同时增长的教会。在徒12章，教会领袖虽然受到逼害，但神的道却越发广传（徒12:24）。
3. 徒13章记载因安提阿教会差遣宣教士，使教会有全球性的增长。徒13-14章，福音传到亚细亚；徒16章，福音传到马其顿，就是今天的欧洲；徒19:20，主的道大大兴旺，而且得胜；徒28章，福音继续不断地传开。
4. 到了4世纪，罗马的基督徒人数已经非常多。

四、教会增长的重要元素—圣灵

使徒行传对有关圣灵的记载超过50次之多，所以又称为“圣灵行传”，可见圣灵在初期教会做了奇妙的工作。初期教会的宣教运动，都是在圣灵的推动下进行的。

A. 圣灵使门徒有胆量为主作见证

门徒遵守耶稣的命令，靠着圣灵把福音传到地极（徒1:8）。彼得被圣灵充满，讲道大有能力，

众人因而扎心悔改，并乐意遵守使徒的教导（徒2章）。

B. 圣灵能建立信徒起来事奉

教会选出7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去管理教会的事。他们因有圣灵的充满，所以满有智慧和能力地事奉神，解决当时教会的问题，教会因而增长起来（徒6：3、7）。

C. 圣灵使信徒充满平安喜乐

司提反因被圣灵充满，不怕牺牲，且满有平安的归到神的怀里（徒7：55-60）。教会不怕受逼迫，充满了圣灵的安慰，人数也因而增长（徒9：31）。

D. 圣灵指示信徒的方向

腓利得到圣灵的指示，向埃塞俄比亚太监传福音，带领他信主（徒8：29）；圣灵指示彼得向外邦人传福音（徒10：19-20）；圣灵差遣安提阿第一批宣教士（徒13：2）。

五、圣灵与圣道的传播

使徒行传中，“神的道”和“主的道”出现21次。

1. 其中有3段总结“主/神的道”的得胜：⁸¹
 - a. 在耶路撒冷得胜（徒6：7）。
 - b. 在犹太和撒玛利亚得胜（徒12：24）。
 - c. 在外邦世界得胜（徒19：20）。这节直译为“主的道大有能力的兴旺起来，而且得胜。”（《新译本》）
2. 最后一次出现在米利都保罗对众长老的劝勉：“现在我把你们交托给神和他恩惠的道；这道能建立你们……”（徒20：32，《新译本》）。鲍维均说：“人接受道之后，最终负责管理他的，正是道自己，它是神的代理。”⁸²道能有生命力的见证，正是神的灵使然。

六、结语

要着重圣灵的工作，常常追求圣灵的充满，不住的祷告，常常倚靠圣灵，生活圣洁，远离罪恶（来12：14）。只有被圣灵充满，才有力量事奉神和传福音，教会也自然会增长。

⁸¹ 不可忘记“神的道”也称为“圣灵的宝剑”（弗6：17）。单单重视圣灵容易失去对圣经真理的重视，神的道才是能力的根据。

⁸² 本大段和第二十课，请参鲍维均：《古道新释——从使徒行传看以赛亚书中救赎历史的成全》（香港：汉协，2008）。本书是作者的博士论文，其中第五章是关键。

第二十课 圣灵与教会（四） 神的道

基督耶稣的能力与见证，是以圣经的真道为基础。单单重视圣灵和圣灵的能力，尤其以医病和赶鬼的恩赐为见证的，很容易落入灵恩派的缺点之中。使徒行传被称为“圣灵行传”，但鲍维均指出，使徒行传的其中一个特色是神的道顺着徒1：8的地理范围，一步步扩展，并且得胜。

一、道的属灵征战

1. 使徒行传中，“神的道”和“主的道”是福音传播的主角，出现21次。其中有3段总结“主/神的道”的得胜，在徒6：7，12：24，19：20。
2. 神的道之旅程是直线和单向发展。虽然传福音的使者到某一城市两次或以上，但道却不曾重复到访同一地方。这提示基督的道第一次传入该城已经得胜，所以不必在第二次有宣教士再访时重提一次。当保罗重访第一次宣教的地方时（徒15：35-36），则不再提“道”（徒16：1-5，15：7）。所以，我们更明白圣灵禁止保罗的宣教路程，因为道的路程已有改变，要向欧洲进发（徒16：6、10）。保罗去以弗所两次，第二次的确提说道的传播（徒19：10），但头一次却未讲“道”的情况（徒18：19）。
3. 神的道的进程，本质上是征战。根据以色列的传统，最经常需要数点“人数”的（往往成千上万），大多是战争的处境。例：士1：4，3：28-30，4：6-14，7-8章（基甸之战），20章；撒上4：1-11；代上12：20-37。

二、道的生命力

1. 神的道“兴旺”（徒6：7，12：24，19：20）。徒19：20可直译为“这样，主的道大有能力的兴旺起来，而且得胜。”（《新译本》）。路加使用“兴旺”一词，是用在有生命的物体，关乎人的“成长”：“孩子[施洗约翰]渐渐长大，心灵强健”（路1：80）；“孩子[耶稣]渐渐长大，强健起来，充满智慧”（路2：40）。可以推断道的独立存在，如外邦人“赞美神的道”（徒13：48）。在使徒行传里，道是神的代表，成就神的旨意。保罗将以弗所的长老交托给“神和他恩惠的道”，这“道”能建立教会（徒20：32）。
2. 神的道大有能力（徒19：20），在路1：51也是争战的意象：“他用膀臂施展大能，那狂傲的人正心里妄想，就被他赶散了。”另参徒14：3，4：

33 和 6:8, 可见神的道是“大能的道”。

三、结语

1. 神的道是教会增长的核心。他改变人的生命，使教会“归主增长”，而非横向的搬迁入会增长。
2. 神的道是宣教的核心。跨越地理，跨越界限是将神的道带去所发生的能力。
3. 神的道是生命力的本身；没有神的道，就没有生命。我们的职责是忠于主道。这是一场属灵的争战（弗 6:17 “圣灵的宝剑”；提后 2:15）。斯托得说：“圣灵无真道就无兵器，真道没有圣灵就没有了能力！”

第廿一课 圣灵与历史（一） 孟他努主义与圣洁运动

本课介绍杨庆球于 2006 年在香港发表之“灵恩运动与中国教会”研讨会的演讲稿，专文名为〈历史中的灵恩运动〉。⁸³

一、孟他努主义

孟他努主义是 2 世纪在大公教会内兴起的灵恩运动。有人认为是教会的复兴运动，有人认为是分裂教会的异端。⁸⁴

A. 历史概况

1. 源起—源于土耳其的每西亚和弗吕家一带。约于 172 年，孟他努 (Montanus) 开始了他的预言。
2. 预言—他在聚会中发出连串预言，自称是完全被圣灵得着的记号。他断言世界末日将到。

B. 兴起原因

1. 圣灵的教义仍待确立。
2. 教会生活的更新—他们热切等候主再来，强调道德操守等。

教父特土良 (Tertullian, 约 155-220) 也于 207 年加入。

C. 大公教会拒绝的原因

1. 说预言的方式。

⁸³ 杨庆球于 2006 年 10 月 14 日“灵恩运动与中国教会”研讨会的演讲稿。下载自《时代论坛》时代讲场，2006 年 10 月 26 日：〈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37646&Pid=6&Version=0&Cid=150&Charset=big5_hkscs〉。

⁸⁴ 参杨庆球：《基础系统神学》（上海：基督教两会，2010），第 18-21 章。

2. 圣灵论的混乱。

孟他努的争辩，加速了大公教会对正典的审定。

二、影响 20 世纪灵恩运动的历史

影响约翰·卫斯理 (John Wesley, 1703-1791) 的圣洁运动。但是，他的“第二恩福”追求全然成圣，则成为我们的教训。

第廿二课 圣灵与历史（二） 20 世纪灵恩运动

一、20 世纪的 3 次灵恩运动

20 世纪的灵恩运动一般分为“第一波”、“第二波”及“第三波”，其中有让人感到混乱的地方。

A. 第一波

20 世纪初的是五旬宗运动 (Pentecostal Movement)，主要是五旬宗的圣洁运动，融合了卫斯理对圣洁教导的思想，把“第二恩福”等同于徒 2 章所说的“圣灵的洗”，加上说方言 (*glossolalia* = speak in tongue)，以证明他们达到全然成圣。

B. 第二波

20 世纪 50 年代在主流教会发生的奋兴运动，学者称为灵恩运动 (Charismatic Movement)。主要起源于加州范内斯地区的圣公会圣马可堂，一种强调灵洗、神迹医治、说方言的运动如火燃烧，很快传到了天主教、路德宗、英国的圣公会及北欧的信义宗教会。

C. 第三波

1980 年代在福音派教会兴起的属灵恩赐运动，可称为“葡萄园运动”，由温约翰 (John Wimber, 1934-1997) 及韦拿 (C. P. Wagner, 1930-2016) 带动。温约翰接手了南加州灵恩派的葡萄园教会后，将之发扬光大。韦拿把葡萄园教会的特色搬上富勒神学院的宣教课程，对福音派教会的影响非常大。他们反对人称他们为灵恩派，自称“葡萄园运动”，除了有灵恩派的特色，好像对圣灵的追求外，更强调权能医治，因此又称“神迹奇事运动”。

二、“第四波”的反省和教训⁸⁵

1. 张慕皑指出：“后灵恩派所不能接受的，是传统

⁸⁵ 张慕皑：〈从“五旬节”到“后灵恩”〉，廖炳堂编：《灵恩运动的反思》，页 6。

灵恩派那种夸张，甚至不诚实的神迹见证和宣传；还有那种将讲台变成戏台的表演。”

2. 对于以前第一、二、三波的灵恩，后灵恩派认为有4方面必须革除：
 - a. 预言恩赐的滥用，而律法主义式的圣洁观让人有被操控的感觉。
 - b. “财富与健康”的信仰，以为人若有信心，病必得医治，财富也是必然的。这种信仰跟现代人崇尚公义和关怀贫穷的理念抵触。
 - c. 领导阶层越来越阶级化和专制独裁，整个领导的制度被用来操控信徒而不是装备信徒。
 - d. 在属灵操练上整个设计倾向于停留在一些危机性或突破性的实时经历上，例：灵浸和方言、圣灵击倒和内在医治的“想像法”。忽略了甚至轻视其他一些循序渐进的灵命成长方式。

第廿三课 圣灵与疑难经文

一、如何解释太 12:31 “亵渎圣灵，总不得赦免”？

A. 上下文经文分段（另参可 3:20-30）

1. 太 12:22-24—法利赛人毁谤耶稣的赶鬼能力。
2. 太 12:25-30—耶稣的反驳和责备（包括壮士的比喻）。
3. 太 12:31-32—指明不能得赦免的罪。
4. 太 12:33-37—善恶果树的比喻。

B. 问题性质

1. 神有丰富的怜悯和赦罪恩典（赛 1:18；弥 7:19），但此处提到永不得赦免的罪，令人惊怕。出 34:6-7 说：“耶和华，耶和华，是有怜悯、有恩惠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信实。为千万人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另参民 14:18；诗 86:5、15；拿 4:2；珥 2:13）
2. 法利赛人将耶稣赶鬼的能力，归功于鬼王的权势，这种讲法并非出自无知、不信，反倒是故意敌挡。⁸⁶

C. 此罪的定性

1. 拒绝耶稣和圣灵，也就是拒绝福音的真理（包括

⁸⁶ D. A. Carson: “The Pharisees have been attributing to Satan the work of the Spirit and have been doing so, as Jesus makes plain, in such a way as to reveal that they speak, not out of ignorance or unbelief, but out of a conscious disputing of what should never be disputed.”

赦罪之道）。

2. 在完全理智的状况下拒绝的时候，就代表一意孤行地、细心地、自我认定地抗拒圣灵的工作。

D. 此罪的后果

1. “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太 12:32），是永不得赦免的另一种表达。来 6:4-6 及 10:26-31 皆有类似的教导。
2. 简言之，罪得赦免的条件是“认罪悔改”，圣灵的工作正是在此（约 16:8-9、13）。然而，抗拒认罪悔改，自然就没有赦罪之道，罪得赦免就不会临到。所以，与圣灵为敌的就失去救恩。

E. 小结

陈终道说：“‘干犯’原文可作‘反对’，这句话的意思不是说圣灵比耶稣更大，乃是因一个‘反对’圣灵的人，无法接受圣灵的感动，而使他们获得赦罪和宝血的洗净。主的话是对硬心不信主的法利赛人说的，信徒既有圣灵永住心中，便不可能犯这种罪。”⁸⁷

二、徒 2:16-21 如何应验珥 2:28-32？

A. 重要概念

1. 经文背景—彼得以珥 2:28-32 说明圣灵降临与浇灌的应验。斯托得说：“我们要小心，不要把它看为一个有待应验的应许，或是把它的应验看成只是部份的，因而仍然要期待一个将来的、完整的应验。”⁸⁸
2. 时期—约珥的“以后”（珥 2:28），彼得改为“末后的日子”（徒 2:17）。这是强调圣灵来到，末后的日子也来到。换言之，就是基督耶稣第一次来临和第二次再来之间，是将来的时代和现今的时代重迭的时期。这个时期称为“弥赛亚时期”，也是“圣灵时期”。末后的日子也称为“基督的日子”（腓 1:6、10，2:16；林前 1:8；林后 1:14）。
3. 对象—“凡有血气的”（徒 2:17）指所有人，不分性别、年龄、地位，都蒙圣灵的浇灌。当然，是先要符合属灵的条件。120 人蒙浇灌是预言的开端。
4. 形式—“说预言”（徒 2:18）。预言、异象和异梦是个盖括性的用法，也都是旧约先知性的活动。总意是神藉着他的话（预言），向人表明他自己。⁸⁹

⁸⁷ 陈终道：《天国君王：马太福音讲义》（昆明：云南新闻出版局，1992），页 294。

⁸⁸ 斯托得：《使徒行传》，页 92。

⁸⁹ 使徒也见异象—徒 9:10、12，10:3、17、19，11:5，12:9，16:9、10，18:9，27:23。

5. 大自然怪象—天体有血，日头变黑（徒 2：19-20）。耶稣钉十字架时，天体已有改变（太 27：45）。逾越节的满月也可能在天空显得血红。⁹⁰ 有解经家认为这可指耶稣一生所有的神迹奇事，由他出生到升天后赐下圣灵，以及使徒行传所记载的神迹奇事。⁹¹

B. 经文重点

1. 注意两处经文在引用之间的差别。彼得引用珥 2：32 上半节至“到那时候，凡求告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未引用下半节：“因为照耶和華所说的，在锡安山耶路撒冷必有逃脱的人，在剩下的人中必有耶和華所召的。”
2. 比较珥 2：32 和徒 2：21，可以发现“到那时候，凡求告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是彼得的重点。⁹²
3. 保罗在罗 10：13 也引用至此：“因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4. 可以说，彼得在五旬节第一次的讲道，引用珥 2：28-32 是说明应许的应验，但更重要的是“得救的应许”。这事立刻应验在徒 2：39 “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并一切在远方的人，就是主我们神所召来的。”

三、罗 8 章

这不是疑难经文，却是新约全章讲述圣灵的重要经文。在此列出它的大纲互勉。⁹³

A. 圣灵的事工（罗 8：1-17）

1. 圣灵的自由（罗 8：1-4）。
2. 圣灵的心意（罗 8：5-8）。
3. 圣灵的內住（罗 8：9-15）。
4. 圣灵的见证（罗 8：16-17）。

B. 神儿女的荣耀（罗 8：18-27）

1. 神造之物的苦楚和荣耀（罗 8：18-22）。
2. 神儿女的苦楚和荣耀（罗 8：23-27）。

C. 神爱的坚定（罗 8：28-39）

1. 5 个不可动摇的信念（罗 8：28）：
 - a. 神在我们生命之中工作；
 - b. 叫神的子民得益处；
 - c. 神在万事之中工作，叫我们得益处；
 - d. 神在万事之中，为爱他之人的好处而工作；

⁹⁰ 这是布如司 (F. F. Bruce, 或译“布鲁斯”) 的看法 (布如司:《使徒行传》[台湾:浸宣, 1987], 页 68)。斯托得也持同样看法。

⁹¹ David G. Peterso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9), 143.

⁹² 李思敬:《等候圣灵》, 页 14。

⁹³ 本大纲出自斯托得:《罗马书》, 页 268-330。

- a. 爱神的人又被形容为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2. 5 个不能否认的断言 (罗 8：29-30)：
 - a. 神看顾他所知道的人，神的爱是他拣选和预定的唯一源头；
 - b. 他预先知道 (罗 8：29)；
 - c. 他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 (罗 8：30 上)；
 - d. 他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 (罗 8：30 中)；
 - e. 他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 (罗 8：30 下)。
 3. 5 个不能回答的问题 (罗 8：31-39)：
 - a. 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 (罗 8：31 下)？
 - b. 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吗 (罗 8：32)？
 - c. 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 (罗 8：33)。
 - d. 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 (罗 8：34)。
 - e. 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 (罗 8：35 上)？

D. 小结

我们成为神的儿女是圣灵的工作 (罗 8：18-27)，而爱也是来自圣灵 (罗 5：5 “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所以第三大段的“神爱的坚定” (罗 8：28-39)，也跟圣灵密切相连。因此，罗 8 章是我们这追求圣灵充满的生命所不能不深思的。

第廿四课 总结 我们的反省

一、本课程宗旨的省察

A. 目的

使学员明白、认信及时常感受圣灵真理的宝贵，进而在生活中不断倚靠圣灵，高举基督耶稣，并有迈向成熟的品格和生活见证，直到主临。

B. 目标

教义、历史、处境、应用兼顾，为校正错误、极端和思想的偏差，回归正统而努力。因此，引用了滕近辉、林道亮、张慕皑、唐崇荣、苏颖智、陈若愚、杨庆球等华人前辈的心得。西方牧者、学人则有加尔文、钟马田、巴刻、巴特、布鲁斯/布如司、斯托得、高尔等人的著作。希望我们从各方面找到健康而均衡的思想。

C. 要求

1. 圣道、宏观、团契、读书、思考。
2. 思考问题：圣灵论为何重要？怎样过圣灵充满的生活？

二、24 课的预备和讲录过程

A. 知识方面

1. 整体都是学习，在救恩论与圣灵方面的 3 大教义“称义、成圣和成荣”中，敬佩保罗的诚实与勇气（第十五课关于罗 7 章的“善恶之争”），也警惕自己要谦卑倚靠主。
2. 在圣灵的果子方面，第十六课“果子与树”提及的经文，对我有很多提醒，也是我以后还会去深入认识的课题。

B. 灵命方面

1. “圣灵与新生命”系列（第十三至十六课）是给自己信主至今回顾检讨的时间。也因此意识到圣灵是“生命的赐予者”，比他是“恩赐的赐予者”重要。就像宣信（A. B. Simpson, 1843-1919）的诗歌《今要主自己》所言：“前我要得恩赐，今要施恩主”。
2. 我发现既然圣灵是赐新生命的灵，也是结果子的灵，那么作福音布道和生命培育的责任就是最重要。提摩太、提多、阿尼西母成为保罗福音里真儿子的榜样，就变得意义重大（提前 1：1-2；提后 1：2；多 1：4；门 1：10；林前 4：15-16；参帖前 2：11）。

C. 守常与超常

灵恩派因重视属灵的恩赐，尤其高举医病、赶鬼和内在医治等，去解决人迫切的痛，而忽略恒久规律的成长与生命喂养。高举超自然而神奇的事，看作神的大能，轻视日常耐心的平凡努力。其实，后者往往比一闪即逝的光芒更具威力，同样是圣灵的大能！

三、藉使徒行传反省自己要改进之处

从使徒行传的见证，我们看到每个重生得救的天国子民，应当有下面的信念、祈愿和志向：⁹⁴

1. 真理的圣灵指正我时，我愿意悔改吗（徒 2：38-39）？
2. 我会有种族歧视？圣灵教导彼得，并使他经历“神是不偏待人”（徒 10：34、44）。
3. 我以宣教作我人生的指标吗？我有胸怀普世的态度，直到地极作耶稣的见证人（徒 1：8）？

⁹⁴ 取自范荣真（Charles Van Engen）：《路加一行传中的圣灵和差传》讲义（加州：富勒神学院，世界宣教系，1997），页 116。略作修改。

4. 我愿接受圣灵的开导和能力的浇灌，如吕底亚和初期教会的门徒吗（徒 16：14，4：31）？
5. 我愿对圣灵在我品格上的塑造，存谦卑顺服的心接受吗（徒 9：26）？
6. 我愿相信主在我身上的医治，也帮助他人得到主的医治吗（包括劝化、代祷、运动和专业医疗）？
7. 我会以行动和传讲来证明耶稣基督的福音吗（徒 1：8）？
8. 我会忠心委身在教会生活和事奉吗（徒 2：46-47）？
9. 在有压力和逼迫时，我也靠主刚强壮胆，见证主的大爱吗（徒 5：41）？
10. 我会谨记三位一体的真神，不过分高举圣灵而忽略了他的工作是为荣耀耶稣吗？
11. 我会从旧约的弥赛亚来认识基督耶稣，以致我的救主观不是片面的吗（徒 3：18）？
12. 我要操练过祷告的生活，包括个人的和团体的吗？
13. 我相信会看到圣灵工作的延续和扩散吗？
14. 我会透过有系统的研读圣经、祷告、默想、分享来建立属灵的品格吗？
15. 我会发挥属灵恩赐来彼此服侍吗？
16. 我会将自己的意志和生活降服在圣灵的引导之下吗（徒 16：6-7）？
17. 我会靠恩典生活而不是靠律法吗（徒 15：1-2）？
18. 我会与主内的肢体一同敬拜，并向主的灵开放自己的心灵吗？
19. 我会带着喜乐参与普世宣教的服侍，靠圣灵大能的充满来代祷、奉献和行动，使没有教会之地的人得闻耶稣基督为爱罪人受死、埋葬、复活、升天的福音吗？
20. 我确信圣灵所赐的新生命和新生活充满意义，因为耶稣从死亡的过犯中拣选我，又以恩召建立我吗（徒 28：30-31）？⁹⁵

⁹⁵ 张佳音也提出 9 点，是福音派向灵恩派的优点所作出的反省（廖炳堂编：《灵恩运动的反思》引言，页 7-8）。

参考书目

系统神学

1. 加尔文著。钱曜诚等译。《基督教要义》(中册)。北京：三联，2010。【值得收藏参用】
2. 古德恩著。张麟至译。《系统神学》。美国：更新传道会，2012。
3. 杨庆球。《基础系统神学》。上海：基督教两会，2010。【值得阅读参用】
4. 陈若愚。《基督、圣灵与救赎—基督教要义导览》。香港：基道，2010。

圣灵专著

5. 巴刻著。陈霍玉莲译。《活在圣灵中》。香港：宣道，1989。
6. 陈终道。《圣灵的工作》。香港：天道，1981。
7. 苏颖智。《认识圣灵》。香港：证主，1995。
8. 林道亮。《从灵洗到满有圣灵》。<http://xybk.ifuyin.tv/Books/PI_BTruth-HSFilled/gb/index.htm>。
9. 唐崇荣。《圣灵的引导》。台北：中国福音会，1996。
10. 斯托得著。刘良淑译。《当代圣灵工作》。台北：校园，1990。【值得阅读参用，首选】
11. 葛培理著。戴维扬、王美芬译。《圣灵》。美国：中华基督翻译中心，1984。
12. 廖炳堂编。《灵恩运动的反思》。香港：建道，2013。【值得阅读参用】
13. 廖炳堂、黄汉辉编。《圣灵与教会—福音信仰和五旬宗的对话》。香港：建道神学院、神召神学院，2014。
14. 滕近辉。《灵力剖视—圣灵比喻研究》。香港：天道，1982。【值得阅读参用】
15. Cole, Graham A., *He Who gives Life: The Doctrine of the Holy Spirit*. Illinois: Crossway Books, 2007.【电子书】
16. Lloyd-Jones, D. Martyn, *Great Doctrines of the Bible*. Illinois: Crossway Books, 1997.【电子书】

圣经注释

17. 巴特著。魏青青译。《罗马书释义》。上海：华东师范，2005。
18. 加尔文著。赵中辉、宋华忠译。《罗马人书注释》。台北：改革宗，2008。【值得阅读参用】
19. 布如司。《使徒行传》。台北：浸宣，1987。
20. 冯荫坤。《歌罗西书、腓利门书注释(卷下)》，香港：明道，2013。
21. 卡森著。潘秋松译。《约翰福音注释》。美国：

麦种，2007。

22. 布鲁斯著。刘良淑译。《罗马书》。丁道尔新约圣经注释。台北：校园，1987。
23. 陈终道。《天国君王：马太福音讲义》。昆明：云南新闻出版局，1992。
24. 斯托得著。李永明译。《罗马书》。圣经信息系列。上海：基督教两会，2007。【值得阅读参用】
25. 斯托得著。陈恩明译。《以弗所书》。圣经信息系列。台北：校园，1997。
26. 斯托得著。黄元林译。《使徒行传》。上海：基督教两会，2008。【值得阅读参用】
27. 鲍维均。《路加福音(卷上)》。天道圣经注释。香港：天道，2008。
28. Moo, Douglas J. *Romans.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0.
29. Morris, Le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The Pilla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电子书】
30. O'Brien, Peter T. *The Letter to the Ephesians. The Pilla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电子书】
31. Peterson, David G.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9.
32. Wagner, C. Peter. *ACTS 1-8: Spreading the Fire*. Ventura CA: Regal Books, 1994.

其他

33. 卢文、郑子民。《教会增长》讲义。香港：良院，2001。
34. 艾威尔。《系统神学》讲义。美国：惠敦大学葛培理中心，1987。
35. 杨庆球。《历史中的灵恩运动》。2006年10月14日“灵恩运动与中国教会”研讨会的演讲稿。下载自《时代论坛》时代讲场，2006年10月26日：<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37646&Pid=6&Version=0&Cid=150&Charset=big5_hkscs>。
36. 李思敬。《等候圣灵—教会历史第一课》。《培灵讲道集第六十五集》。香港：培灵研经会，2014。
37. 周广亮。《基督教教义》讲义。香港：良院，2011。
38. 范荣真。《路加一行传中的圣灵和差传》讲义。加州：富勒神学院，世界宣教系，1997。
39. 柯理培著。刘诚、周瑞芳译。《诸圣之末—柯理培传》。香港：浸信会，2012。
40. 柯理培著。俞敬群译。《山东大复兴》(台北：

浸神，1969)。

41. 鲍维均。《古道新释—从使徒行传看以赛亚书中救赎历史的成全》。香港：汉协，2008。
42. 滕近辉。《偏差与平衡》。香港：宣道，2002。
43. Soderlund, Sven K. and N. T. Wright, eds. *Romans and The People of Go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未引用但值得参考

44. 卡森著。何刘玲译。《圣灵的大能—哥林多前书第十二至十四章》。美国：麦种传道会，2005。
45. 费依著。曹明星译。《认识保罗的圣灵观》。台北：校园，2000。
46. Spurgeon, Charles H. *Twelve Sermons on the Holy Spirit*.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1973.